

目录

目录	1
● 第一部分 编制背景与现状分析	5
第 1 章 规划综述	6
1.1 规划编制背景	6
1.2 规划必要性	7
1.3 规划依据	7
1.4 规划目的与原则	8
1.5 规划范围、期限	9
1.6 规划主要内容	9
1.7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10
第 2 章 自然概况	11
2.1 地理位置	11
2.2 地形地貌	11
2.3 气候状况	11
2.4 水文状况	11
2.5 工程地质及地震烈度	11
2.6 历史沿革	12
2.7 土地利用现状	13
第 3 章 人口及用地规模	16
3.1 人口规模	16
3.2 城市用地规模	17
第 4 章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21
4.1 社会发展	21
4.2 经济发展	21
4.3 农业发展	22
4.4 工业发展	25
4.5 交通和邮电发展	26
4.6 教育、文化与卫生发展	27
第 5 章 现状消防状况剖析	29
5.1 消防队（站）现状及存在问题	29
5.2 镇域消防安全布局现状	30
5.3 消防通道	32
5.4 供水现状	35
5.5 供电现状	37
5.6 电信现状	39
5.7 器材装备	40
5.8 消火栓	40
5.9 建筑消防水池	42
5.10 救灾设施	42

5.11 紧急避难疏散场地.....	43
第 6 章 火灾风险评估	44
6.1 火灾情况及成因分析.....	44
6.2 火灾风险评估相关概念.....	44
第 7 章 上层次总体规划解读	45
7.1 城镇性质.....	45
7.2 城镇发展规模.....	45
7.3 镇域总体规划布局.....	45
7.4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	47
● 第二部分 消防专项规划	53
第 1 章 地区消防条例、办法	54
第 2 章 城镇消防发展目标	59
第 3 章 消防安全体系构成	60
3.1 镇域消防安全系统构成.....	60
3.2 镇域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60
第 4 章 城镇消防安全总体布局	62
4.1 城镇消防安全总体布局原则.....	62
4.2 城镇消防安全总体布局的内容.....	62
4.3 易燃易爆设施单位的布局的要求.....	62
4.4 重要公共建筑的布局.....	64
4.5 消防避难疏散系统.....	64
4.6 旧城区的消防安全要求.....	64
4.7 建筑防火的要求.....	65
第 5 章 城镇用地消防分类	66
5.1 重点消防地区的确定.....	66
5.2 城镇建设用地消防分类.....	66
第 6 章 消防站与消防责任区划分规划	67
6.1 划分依据.....	67
6.2 消防责任区划分.....	67
6.3 消防站布局原则.....	68
6.4 消防站选址原则及消防站位置的确定.....	68
6.5 消防站建设规划的确定.....	69
6.6 消防站与微型消防站布局.....	70
6.7 义务消防队.....	70
第 7 章 消防装备规划	71
7.1 消防车辆.....	71
7.2 灭火器材.....	74
7.3 抢险救援器材.....	75
7.4 消防人员防护器材配备.....	80
7.5 消防人员.....	87
第 8 章 消防通道及危险品运输规划	89

8.1 消防通道规划.....	89
8.2 危险品运输线路规划.....	93
第 9 章 疏散避难通道、避难场地规划.....	95
9.1 主要疏散避难通道.....	95
9.2 避难场所.....	95
第 10 章 消防供水规划.....	96
10.1 城镇供水概况.....	96
10.2 消防供水规划.....	96
第 11 章 消防通信规划.....	100
11.1 城镇电信系统概况.....	100
11.2 消防通信目标.....	100
11.3 城镇消防通信系统的构成.....	100
第 12 章 消防供电规划.....	105
12.1 城镇供电系统概况.....	105
12.2 供电负荷等级确定.....	105
12.3 不同级别负荷的消防供电要求.....	107
12.4 消防供电线路安全要求.....	107
第 13 章 消防与抗震、人防关系.....	109
第 14 章 社会救援和综合减灾.....	110
14.1 社会抢险救援现状.....	110
14.2 抢险救援体系的构建.....	110
14.3 综合减灾策略与措施.....	111
14.4 生命线系统的保障.....	111
第 15 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13
15.1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	113
15.2 加强消防规划的实施与消防监督管理.....	113
15.3 建立社会防范机制.....	114
● 第三部分 公众参与.....	115
一、项目概况.....	116
● 第四部分 近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117
第 1 章 近期建设规划.....	118
1.1 近期建设建议.....	118
第 2 章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119
2.1 总则.....	119
2.2 近期实施目标.....	119
2.3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119
● 第五部分 消防规划强制性内容.....	122
第 1 章 消防规划强制性内容.....	123
1.1 规划强制性内容的有关含义.....	123
1.2 龙胜镇消防规划强制性内容.....	123
1.3 消防工作实施架构.....	126

1.4 镇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及消防部门的职责.....126

● 第一部分 编制背景与现状分析

第 1 章 规划综述

1.1 规划编制背景

经济的腾飞和城镇的发展都需要可靠的安全保障，实践证明，大力发展消防事业，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进步有重要的意义。只有不断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城镇的现代化水平，才能在未来发展中争创新优势，为今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消防工作只有大力加强，才能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近年来，全国范围内城镇频繁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大量国家财产损失，随着城镇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城镇建筑日趋密集和高层化，城镇日益显得繁华壮观，流光溢彩。人口大量增加，财富高度集中，而城镇基础设施却没有相应地同步发展，给城镇带来了交通拥挤、人口膨胀、环境恶化、事故频发等一系列“城镇病”。其中，火灾已成为城镇中出现频率最高、最典型的灾害之一。一座座由钢筋混凝土筑就的城镇，在火灾面前却显得那么脆弱，一旦发生火灾，“钢筋铁骨”顿时土崩瓦解，化作一片废墟。事实证明，火灾的发生基本与一个国家、一个城市一个城镇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其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火灾起数、财产损失就越多。美国、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所发生的火灾，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日益提高，使得城镇发生的火灾也越来越严重。在新的世纪，我国经济与城镇将继续快速发展，随之而来的各种火灾将决不容忽视。正因为如此，党和国家、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消防工作都极为重视。1998年4月29日通过、1998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我国的国情，以法的形式对火灾的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加以确定，这对于搞好消防工作，保卫经济发展和人们生命安全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据资料统计，2017年1至10月全国共发生火灾11万起(指统计月，不含森林、草原、军队、矿井地下部分火灾，下同)，死亡1123人，受伤582人，直接财产损失12.5亿元，损失呈逐年增大的趋势，影响了城市和城镇的发展，因此建设现代化的消防体系是十分必要和非常迫切的。火灾的发生，尤其是城镇大火的发生，与城镇规划有很大的关系：缺乏总体规划的建设、易燃建筑相互毗连、由于无规划造成建筑管理失控这三方

面是城镇大火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龙胜镇近年来城镇发展较快，但消防站的建设相对滞后，特别是在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中，由于消防站的建设没有配套，导致原有消防站责任区面积过大，火灾发生时消防车难以及时赶到火场，再加上消防装备的落后，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了一些不应有的损失。

因此，在进行城镇总体规划时，必须同时规划城镇消防的有关设施，确定城镇消防安全体系发展目标，对城镇消防安全布局和城镇公共消防设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处理好远期发展和近期建设的关系，指导城镇消防建设和发展，确保人们生命财产的安全。

1.2 规划必要性

1.2.1 消防基础设施不足，消防建设滞后，历史欠账多

龙胜镇属于村镇地带，消防设施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主要体现在消防站数量不足，覆盖范围过大，无法满足 5 分钟到达责任区边缘的要求。除此之外，街道内部用地布局不合理，建筑功能混用现象严重、消防供水不足、消防车通道堵塞、旧村、工厂、娱乐场所消防隐患突出等问题急需解决。

1.2.2 与开平市消防规划、法定图则以及相关村镇规划同步编制的工作契机

目前《开平市消防规划》的编制工作正在开展中，该规划综合研究并确定城市消防安全体系发展目标，对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而本次龙胜镇街道的消防设施专项规划作为该规划的深化和实施规划，应结合全市性的消防规划进行消防布局，同时可以结合法定图则和旧村改造等相关规划，进一步理顺各个街道的消防工作，有步骤、有秩序的消除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提升街道的消防安全水平。

1.3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实施细则；

- (4) 《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
- (5) 《广东省消防法实施办法》;
- (6) 《广东省消防管理条例》;
- (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建标【1998】207号
- (8) 《消防站建筑设计标准》GNJ1—81
-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 (10)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1.4 规划目的与原则

1.4.1 规划目的

1、近期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有关消防规范、规定要求为目标，力争在一到两年内（规划近期）使龙胜镇消防建设有较大改观和发展。

2、通过消防规划宣传工作，全面提高龙胜城镇居民防灾、减灾、避灾的意识，促进城镇消防事业的发展，达到全民防灾的目的。

3、在消防规划的指导下，按轻重缓急、逐步科学合理地进行城镇消防体系建设，逐步建设一支人员素质提高、技术装备先进、手段齐全、反应迅速、战斗力强的消防队伍。

4、在消防规划的指导下，加大城镇防灾、减灾的建设力度，使城镇规划、建设更趋于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城镇诸要素按标准达到防灾减灾的建设要求，以利于在城镇发展中同步建设消防设施，从而提高城镇整体抗御灾害的能力，以满足现代城镇发展和市场经济的需求。

5、远期建成适应龙胜镇镇域特点的消防系统。

1.4.2 规划原则

1、遵循和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2、强化消防监督管理的力度，广泛、深入宣传和动员全社会参与消防规划和建设，做到消防工作的社会化，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3、注重城镇综合防灾、减灾，并使消防队伍向多功能方向发展。

4、坚持规划的近、远期相结合，**分期分批实施**，同时注重规划的可操作性，并与龙胜镇总体规划、其他专项规划有关消防内容相互衔接。按照高标准加强消防设施的改造与建设，着力提高城市防火灭火的能力，逐步建立满足各类消防安全需要、适度超前的、统一完善的消防系统。

5、结合实际。在全面调查龙胜镇现状消防设施的基础上，结合镇域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设施，综合考虑，统一规划，完善镇域消防系统，使规划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6、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根据本次对龙胜镇消防系统中存在问题的分析，对其中的重点问题提出整治和完善措施，充分协调其他相关专业的关系，努力使镇域的消防安全要求、消防站布置、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及消防装备等规划更趋于合理。

1.5 规划范围、期限

消防规划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具有明显的持续性和动态特征。为取得与城镇总体规划相一致和协调发展，城镇消防规划的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与城镇总体规划基本一致。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龙胜镇镇区，即龙胜镇总体规划中划定的规划控制区。

规划年限：规划年限为 2017 年至 2030 年；

近期：2017-2020 年

远期：2021-2030 年

1.6 规划主要内容

1、深入调查城市消防发展历史、市政消防设施、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化学危险品生产、运输、储存、供应等状况，研究城市发展与消防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关系及意义。

2、划分建设用地消防分区，保护重点消防区域和目标。

3、按照《城市消防规划编制要点》要求，提出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确定各类消防站数量、位置、责任区范围、用地规模、消防装备，安排消防供水、消防供电、消防车通

道、消防通信等设施的布局、数量。

4、提出实施消防规划的措施，对消防设施建设的政策、资金等提出建议，保障消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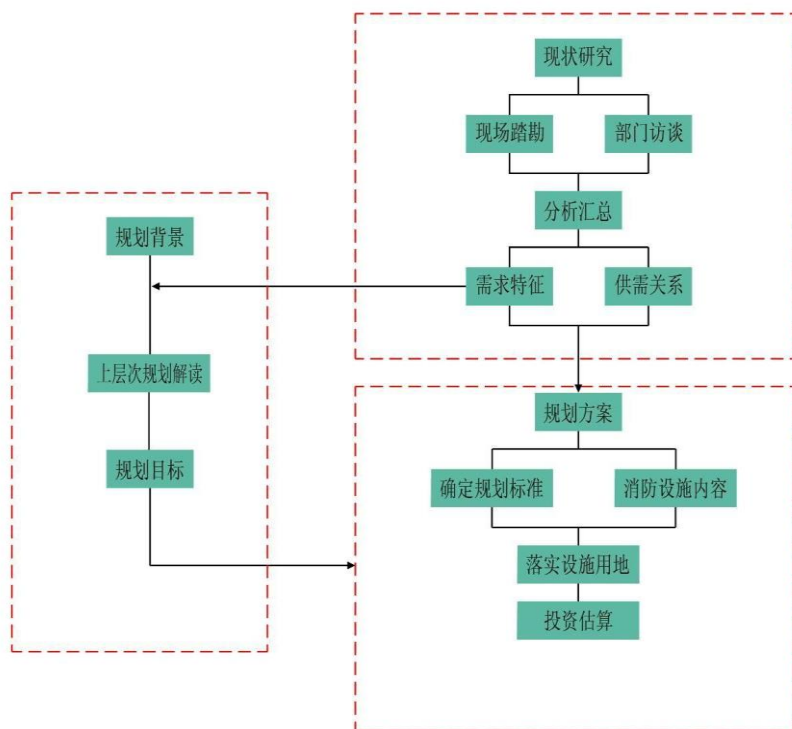
1.7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1.7.1 研究方法

坚持“务实、创新、优质、诚信”的工作理念，提倡务实规划，本规划采用“现状分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务实研究方法，即通过对上层次相关规划的解读，以及对现状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供电、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以及交通等方面的详细调研，深入分析街道办所存在的消防隐患，结合问题定性地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根据对交通的调研和上层次规划中的总体消防安全布局，协调相关法定图则以及我院所开展的消防站选址工作来编制消防设施专项规划。

1.7.2 技术路线

图 1-1 技术路线分析图



第 2 章 自然概况

2.1 地理位置

龙胜镇位于开平市西北部，地处开平市与鹤山市和云浮市新兴县的三地交界处，北与云浮市新兴县接壤，东北连鹤山市，东南邻苍城镇，南接马冈镇，西与大沙镇一水相隔。龙胜镇交通便利，稔广公路 S274 线贯穿全境，距开阳高速沙塘出入口仅 15 公里，是开平连接“三茂铁路”的北大门，被拟为“开平市卫星镇”。

2.2 地形地貌

龙胜镇地貌类型以丘陵为主，西北面为开平市大沙河水库，大沙河水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全境。境内是低山、中丘陵地形区，地势从东北向西南倾斜。

2.3 气候状况

龙胜镇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地处亚热带，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植被常青。多年平均气温 21.9℃，最低气温 1℃。根据龙胜镇水利会雨量站观测资料显示，年最大降雨量 2398mm（2001 年），年最小降雨量 1527mm（1999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1960mm，多年平均径流深 1100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200mm。流域内地形属高丘区，植被良好。

2.4 水文状况

龙胜镇水资源充足，境内有镇海水库、立新水库、禾叉坑水库、铜鼓岗水库以及数十个大小山塘。主要河流有龙胜河与 2 条主要灌溉河流，河流的流量主要靠上游水库调整，汛期流量较大，非汛期流量较少。

2.5 工程地质及地震烈度

本区地质主要为花岗岩、砂岩和砂页岩。地势自东北往西南向龙胜河平原倾斜。西北有丘陵地带，主要的丘陵有鱼山龙(海拔 129m)、鸡形顶(海拔 172m)、乌石山(156 m)、帽仔顶(海拔 188m)、狗山(海拔 102m)。山地丘陵区占 60%，平原区占 30%，水域面积占 10%左右。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龙胜镇处于地震烈度为Ⅵ度区域。

2.6 历史沿革

龙胜镇具有悠久的历史，清代属长静都，1952 年前属第一区，1952 年 8 月起属第十一区，1958 年并入苍城公社，1960 年归马冈公社，1961 年设龙胜公社，1983 年改称龙胜区，1987 年撤区改镇。

2.6.1 龙胜圩历史沿革

龙胜圩，古称隆胜圩，建于同治五年（公元 1866 年），定名取兴隆之意。清代属长静都，民国时期为第一区管辖。民国 6 年（1917 年），被土匪洗劫，全圩被毁。民国 19 年（1930 年）重建。该圩地处丘陵与河谷之间，水路可通苍城、鹤洲，清朝已是苍城到鹤洲道路西干线之一的经过之处，民国 25 年（1936 年）开筑从苍城到石桥的公路。隆胜圩重建后，呈“口”字形，周围多是砖木之处，店铺多经营油糖杂货、土产洋杂、酒米饼食、咸杂等，集市贸易以农副产品为主。该圩圩期为逢二、七日。抗日战争时期，隆胜成为新兴至苍城肩挑货运线上的一个运点，市场曾兴旺一时，圩内还增设饭店、客栈以招待客商。到 1949 年 10 月，该圩店已发展到 40 多间，圩区面积为 1.15 万平方米。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隆胜”改为“龙胜镇”，1961 年设龙胜公社，龙胜圩是公社党委和人民公社所在地。50 年代中期开通石桥至黄村公路，先后建设起中心小学，初级中学（称公社中学，前身是农业中学）、餐厅、政府饭堂、人民会堂、卫生院等。1979 年以后，建设更快，先后建成了工商所、交管站、水利会、邮电所等办公大楼和龙胜镇中学教学大楼，干部医生教师住宅大楼，又建成了幼儿园，还有农民进圩建设了一批两层的住宅楼和商店；圩南河边兴建一条长堤和安装 350 米长的地下排水渠，圩旁建有 100 米长的排水渠；兴建了自来水厂，建有变电站；1986 年，将一些旧住宅改建成三层以上

楼房，逐步将圩北部和东北部建设为居民住宅区，划出“工业区”，改造农贸市场和兴建个体商业街，改建、扩建或新建公厕、文体场所、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1989—1992年，又先后兴建了卫生院大楼、教师住宅大楼、中心小学楼、龙胜圩新桥，整治了龙胜圩下水道，拉设了有线广播电视，投资30万元完成了新圩区首期工程设施。1992年止，圩镇面积为2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16万平方米，有楼房608幢。

2.6.2 石桥圩历史沿革

石桥圩，西北距龙胜圩7公里，龙胜河在圩南经过，三埠至新兴县公路从圩边经过，圩期为逢五、十日。该圩始建于道光十四年（公元1834年）。以后，店铺逐步增加，至民国时期发展到有住商70户（121人）、摊贩7户（10人），从而形成呈长条状的4条主要街道，店铺全为砖瓦木结构。民国时期，该圩比较兴旺，是附近四乡的一个小圩集。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仍保持较好的圩市活动。1961年以后，因建立了龙胜公社，商业中心转移到龙胜圩，该圩逐渐衰落。1978年以后，市场开始复苏，新建部分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1983年恢复圩期，市场恢复兴旺，圩镇建设有了新的发展：除修建或装饰原有粮站、食品站、信用社、小五金店、小百货店、杂货店、茶楼、饮食店、小学等设施外，1985年由华侨港澳同胞捐资兴建了华祖中学和由华侨港澳同胞捐资加上上级拨款新建了卫生所，农民进圩经商又兴建了全是水泥钢筋结构的二三层楼房的“农民街”。1992年止，全圩店铺楼房共479幢，建筑面积9.59万平方米。全圩面积为1.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50人。

2.6.3 人和圩历史沿革

人和圩，又叫“仁和圩”、“白村圩”，东南距龙胜圩10公里，取地利人和之意，故名人和圩。始建于民国14年（1925年），初建有店铺20余间，民国34年（1945年）毁于大火，1961年重建本圩。圩呈“口”字形，有百货店、食品店、卫生院、信用社等设施。逢公历四、七、十为圩期，为开平与新兴、鹤山等县交界地区农副产品集散地。1980年以来，新建店铺20余间。三埠至新兴公路从圩穿过。

2.7 土地利用现状

龙胜镇位于开平市西北部，地属丘陵，地域 157.1 平方公里，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6.5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龙胜圩片区、石桥圩片区、白村居住片区、桥新居住片区、大雄居住片区、棠红居住片区、黄村居住片区、河南工业片区、龙盘工业片区以及其他零散居住点等。基本上建设用地沿省道 S274 线分布。

现状建设特点

① 工业用地：

主要是集中于省道 S274 线旁的龙盘工业片区以及位于龙胜河南边的河南工业片区，部分工业企业与居住用地混杂。

② 居住用地：

比较成片的居住用地主要有白村居住片区、桥新居住片区、大雄居住片区、棠红居住片区、黄村居住片区、龙胜圩以及石桥圩等，其他行政村居住点比较分散。

③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主要分布龙胜圩，如学校、行政办公、电信、供电、银行等。

④ 商业用地：

商业主要分布于龙胜圩、石桥圩，白村也有少量的商业。龙胜圩和石桥圩各一个农贸市场，白村有一个菜肉市场。

⑤ 公共绿地：

镇区现状没有大型绿地公园，公共绿地只有龙胜圩的两个小公园。各村委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建设小型公共绿地。

现状建设特点

① 南北中缺乏联系

龙胜镇建设呈带状发展，由于距离拉长，服务半径的局限性形成一个服务中心（龙胜圩），两个副服务中心（石桥圩和白村）。而三者之间的联系比较弱。

表 2-1 龙胜镇域现状用地平衡一览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	占总用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21.88	3.37	0.14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8.16	1.26	-

	R22	中学、小学用地	13.72	2.11	-
C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65	1.18	0.05
其中	C1	行政用地	1.65	0.25	-
	C2	商业金融用地	4.77	0.73	-
	C3	文化娱乐用地	0.17	0.03	-
	C5	文化康体用地	0.55	0.08	-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0.02	0.00	-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0.49	0.08	-
M		工业用地	61.65	9.50	0.39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61.65	9.50	-
W		仓储用地	1.18	0.18	0.01
其中	W1	普通仓储用地	1.18	0.18	-
T		对外交通用地	102.2	15.75	0.65
S		道路广场用地	44.72	6.89	0.28
U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17.49	2.69	0.11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1.71	0.26	-
	U2	交通设施	0.91	0.14	-
	U3	邮电设施用地	0.05	0.01	-
	U4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0.02	0.00	-
	U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4.80	2.28	-
G		绿地	2.83	0.44	0.02
其中	G1	公共绿地	0.27	0.04	-
	G2	生产防护绿地	2.56	0.39	-
E6		镇村建设用	389.40	60.00	2.48
合计		城乡建设用地	649.00	100.00	4.13
E		水域和其它用地	15062.70	-	95.81
合计		总用地	15711.70	-	99.94

第3章 人口及用地规模

3.1 人口规模

龙胜镇下辖2个居民委员会、16个村民委员会，2009年末龙胜镇户籍人口8872户，36286人；其中农业人口为34138人，占总人口94.08%；非农业人口1312人，占总人口的3.61%。2000—2009年人口年均综合增长率为6.3%。2009年暂住人口约2000人。

表3-1 2000—2009年龙胜镇镇域户籍人口统计分析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城镇人口数	自然增长人口数			机械增长人口数			自然增长率%	机械增长率%	综合增长率%
		合计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数		合计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合计	迁入	迁出			
2000	8492	34350	2021	32329	1814	221	457	236	74	515	441	6.8	2.2	9
2001	8538	34728	2072	32656	1821	264	449	185	114	425	311	7.6	3.3	10.9
2002	8585	35103	2115	32988	1820	324	534	210	51	319	268	9.2	1.5	10.7
2003	8706	35328	2165	33163	1836	234	404	170	-9	306	315	6.6	0.3	6.9
2004	8741	35086	2035	33051	1836	-133	479	612	-109	456	565	-3.8	-3.1	-6.9
2005	8760	35143	2062	33081	1848	94	325	231	-37	247	284	2.7	-1.1	1.6
2006	8832	35404	2025	33379	1804	223	442	219	38	345	307	6.3	1.1	7.4
2007	8874	35751	1982	33769	1749	176	441	265	153	376	223	4.9	4.3	9.2
2008	8885	35957	1895	34062	1659	131	418	287	63	309	246	3.6	1.8	5.4
2009	8872	36286 (注)	1312	34138	1651	188	471	283	131	443	312	5.2	3.6	8.8

注：2009年总人口=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未落常住户口人口（836人）。

资料来源：龙胜镇派出所。

3.1.2 城市人口规模

根据《开平市龙胜镇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至2020年人口规模为5.10万人，其中外来人口2.70万人。

3.2 城市用地规模

表 3-2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分级（《镇规划标准》）

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m ² /人)	>60≤80	>80≤100	>100≤120	>120≤140

表 3-3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镇规划标准》）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水平(m ² /人)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级别	允许调整幅度(m ² /人)
≤60	一	可增 0~15
60.1~80	二	可增 0~10
80.1~100	二、三	可增、减 0~10
100.1~120	三	可减 0~10
120.1~140	四	可减 0~15
>140	四	应减至 140 以内

城市用地规模依据主要是人口规模。城市用地规模(A)等于城市人口(P)乘以人均用地指标(a)： $A=P \times a$

龙胜镇域总建设用地 635ha，镇域现状人均建设用地为 166 m²/人；镇区总建设用地 41ha，镇区现状人均建设用地为 167 m²/人，属于偏高地区，规划期内龙胜镇依逐步调整处理用地规模为主要工作方向，规划近期人均用地面积控制 140 m²/人左右；远期人均用地面积控制到 140 m²/人以内。远景控制在 120 m²/人。

龙胜镇用地规模预测为：

规划近期 2015 年：镇域 7.29 平方公里，镇区 5.69 平方公里。

规划远期 2020 年：镇域 9.80 平方公里，镇区 7.86 平方公里。

规划用地平衡表如下：

表 3-4 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2020 年）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镇域			镇区		
		用地面积 (ha)	占建设 用地比 例 (%)	占总用 地比例 (%)	用地面 积 (ha)	占建设 用地比 例 (%)	占总用 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277.76	28.35	1.77	188.62	23.99	17.33
其中	2 居民居住用地	206.53	21.08	—	177.83	22.62	—
	22 中学、小学用地	16.60	1.69	—	10.79	1.37	—
	3 村民居住用地	54.63	5.58	—	—	—	—
C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7.22	8.90	0.56	79.21	10.07	7.28
其中	1 行政用地	7.46	0.76	—	7.46	0.95	—
	2 商业金融用地	60.61	6.19	—	53.27	6.78	—
	3 文化娱乐用地	3.84	0.39	—	3.84	0.49	—
	4 体育用地	3.11	0.32	—	3.11	0.40	—
	5 医疗卫生用地	4.87	0.50	—	4.20	0.53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6.44	0.66	—	6.44	0.82

	6							
	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0.89	0.09	—	0.89	0.11	—
M		工业用地	249.06	25.42	1.59	221.12	28.12	20.31
其中	2	二类工业用地	249.06	25.42	—	221.12	28.12	—
W		仓储用地	38.27	3.91	0.24	26.16	3.33	2.40
其中	1	普通仓储用地	38.27	3.91	—	26.16	3.33	—
T		对外交通用地	63.04	6.43	0.40	26.73	3.40	2.46
S		道路广场用地	135.24	13.80	0.86	119.72	15.23	11.00
其中	1	道路用地	128.70	13.13	—	113.18	14.40	—
	2	广场用地	2.39	0.24	—	2.39	0.30	—
	3	社会停车库用地	4.15	0.42	—	4.15	0.53	—
U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14.41	1.47	0.09	10.64	1.35	0.98
其中	1	供应设施用地	6.84	0.70	—	3.07	0.39	—
	2	交通设施	3.44	0.35	—	3.44	0.44	—
	4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3.68	0.38	—	3.68	0.47	—
	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45	0.05	—	0.45	0.06	—
G		绿地	125.12	12.77	0.80	114.01	14.50	10.47

其中	1	公共绿地	88.12	8.99	—	83.01	10.56	—
	2	生产防护绿地	37.00	3.78	—	31.00	3.94	—
城乡建设总用地			979.91	100.00	6.24	786.21	100.00	72.23
控制备用地			280.93	—	1.79	250.81	—	23.04
E	水域和其它用地		14450.86	—	91.98	51.47	—	4.73
总用地			15711.70	—	100.00	1088.49	—	100.00

第4章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4.1 社会发展

龙胜镇的三大产业结构在逐步调整，但工业产业的比重仍然比较大，农业产业的比重逐年增加，但所占工农总产值比例依然较低；近年来第三产业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仍然跟不上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龙胜镇的第三产业依然比较落后。目前龙胜镇的商业发展水平比较低，仅局限于日常生活用品、食品等的零售，消费水平不高；缺乏住宿、娱乐型、休闲型的服务行业。也反映出龙胜镇的经济水平不高，居民生活多为温饱小康，没达到富裕水平。第三产业的落后反过来制约其他产业的发展，使外来投资、务工的吸引力下降。

4.2 经济发展

近年龙胜镇经济持续稳步增长。2009年全镇实现工农业总产值12.85亿元，同比增长11.74%；全年工商税收2486万元，完成一般预算财政收入1009.39万元，完成任务的103.48%，同比增长17.99%，首次实现财政收入超1000万元，成为开平市第10个镇级财政超1000万元的镇。2009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261亿元，完成任务的100.51%；吸引外商直接投资200万美元，完成任务的100%，同比增长13.64%；利用民资5269万元，完成任务的106.4%，同比增长27.3%；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650万元，完成任务的101.35%，同比增长28.7%；农村人均纯收入6340元，同比增长7%。除外贸出口总额受金融危机影响未能完成外，其他主要经济指标均好于预期，实现逆势增长。

表4-1 2005—2009年国民经济统计分析表

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完成财政收入	
	产值 (亿元)	增长率	产值 (亿元)	增长率	产值 (亿元)	增长率	财政收 (万元)	增长率
2005	9.16	—	8.04	—	1.1196	—	699.38	—
2006	10.01	9.30%	8.89	9.56%	1.1151	1.39%	608.62	-14.91%
2007	10.92	9.12%	9.78	9.10%	1.1158	0.06%	737.74	17.50%
2008	11.5	5.50%	10.556	7.35%	0.944	-18.20%	855.24	13.74%
2009	12.85	11.74%	11.8281	10.75%	1.0198	7.43%	1009.39	17.99%

资料来源：龙胜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 2004 年以来开平市的工农业总产值处于平稳增长态势。各镇（街）的经济发展程度呈现较大差异，综合各镇（街）2004-2008 年工农业总产值的情况，对开平市各镇经济发展程度格局作出评价。

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地区包括中心城区及两个中心镇，即长沙、三埠、水口、苍城；经济发展程度中等地区包括百合、龙胜、蚬冈、月山、塘口、赤坎、沙塘 7 个镇，分布于中心城区周边；经济发展程度较低地区包括金鸡、赤水、马冈和大沙。

表 4-2 开平市各镇（街）工农业总产值比较表（2008 年）

镇（街道）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农业总产值(万元)	总人口(人)
三埠街	331833	6220	130934
长沙街	174719	16880	71150
月山镇	84317	38861	44923
水口镇	511000	31600	69066
沙塘镇	33613	23094	32039
苍城镇	79883	23137	31509
龙胜镇	53235	24991	35957
大沙镇	40658	15660	31356
马冈镇	78538	24555	54940
塘口镇	52710	18204	31482
赤坎镇	114986	19412	46205
百合镇	79167	17399	26041
蚬冈镇	13512	9921	19728
金鸡镇	44887	17198	20257
赤水镇	70518	37485	39488
合计	3337840	331942	685075

4.3 农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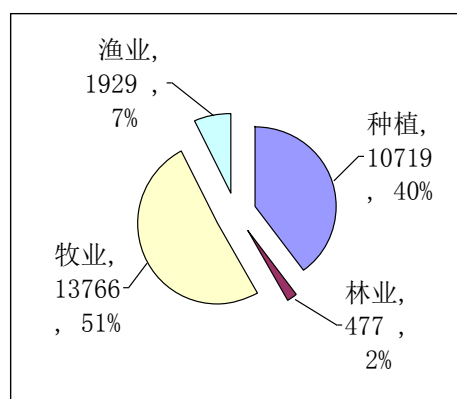
龙胜镇现有农用地 14059.89ha，占全镇面积的 89.49%。其中耕地面积 2787.69ha，林地面积 9647.45ha，园地面积 779.48ha。2008 年全镇农业总产值 9907.46 万元，占全

镇生产总值的 8.2%。

2009 年全镇粮食播种面积 4.5 万亩，粮食总产量 1.4 万吨。建设各类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24 个。全年出栏生猪 4.25 万头，出售家禽 343 万只，白鸽 7.3 万只；年末生猪存栏量 1.8 万头，三鸟存栏量 142 万只，白鸽存栏量 1.5 万只。淡水养殖面积 6097 亩，水产品总产量 2514 吨。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设现代林业，完成造林面积 3219 亩。

目前龙胜镇的农业主要有四大类：种植业、林果业和畜牧业、水产业。2009 年农业分类产值及比例如图 12-1 所示。

表 4-3 2009 年农业分类产值



龙胜镇农业以水稻种植为主，兼种水果、番薯、花生、木薯等。80 年代曾以种植柑、桔、橙等水果远负盛名。但一场“黄龙病”使全镇柑、桔、橙遭受灭顶之灾。90 年代初镇委、镇政府提出了“再展水果雄风，重建水果之乡”的口号，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再掀起水果种植高潮。到目前止，全镇种植荔枝、龙眼、台湾番石榴等优质水果 9199 亩。另外，种养业迅猛发展，建立起花卉、养猪、养鸡、水产等种养基地 24 多个，已逐趋规模化、专业化。目前，全镇有养鸡专业户 300 多户，年饲养量 420 万只；养猪专业户 70 户，年饲养量 40000 头；2008 年规模较大花卉基地至少 2 个，其它个体花卉种植基地多个，种植面积为 2000 多亩。“一村一品”的农业结构初具规模。

(1) 种植业

种植业是龙胜镇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农作物基本实现了良种化。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以西瓜、蜜本南瓜、冬瓜、花生、蔬菜、蚕桑等为主，种植面积 4500 亩。比较有规模的是西杰、胜桥的蜜本南瓜基地；桥联、白村、齐洞的西瓜基地；棠红、

桥联的蚕桑基地；联塘的冬瓜基地。近年来，花卉种植面积陡增，大雄、齐洞、梧村、棠红、桥联构成龙胜镇花卉产业带，共计种植面积 2000 多亩。但上规模的种植场地（200 亩以上）仅有两个，其他多为村民以个体形式种植，规模小。

（2）林果业

龙胜镇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有着比较丰富的林果资源。全镇林地面积 9647.45ha，森林覆盖 61%，为全市之最。林地主要种植桉树和湿地松，但其面积每年以 1000 亩的速度在减少。苍城镇和马冈镇的木材加工工厂较多，龙胜镇以种植为主，木材加工业不发达。

龙胜镇是开平市重要的果品产区之一，主要品种有荔枝、龙眼、青枣、芒果、木瓜、番石榴、柑桔橙、香蕉等，果品品种多、品质好、产量大。2009 年全镇果园面积 9199 亩，其中荔枝、龙眼 2079 亩，番石榴 2494 亩，柑桔 3020 亩，香蕉 1556 亩，其它 50 亩。建立了无公害水果基地——番石榴基地（90 年代建立），面积约有 4000 亩；并被记入《开平百科全书》。已设立水果协会，将进一步推动水果产业的发展。

（3）畜牧业

畜牧业近年来已成为龙胜镇农村经济支柱产业，主要畜牧品种有猪、鸡等。通过与新兴温氏集团的技术合作，全镇养鸡户达 350 户，年出栏量 400 万只；养猪户 52 户，年出栏量 4.8 万头。目前，龙胜镇养鸡业主要集中齐白片。已建立广东省科普惠农基地、罗非鱼无公害养殖基地，并在蟠龙设有立体农场（鸭、猪、鱼）。镇内建立农村信息通，今后的管理和发展将进一步协助农户掌握更多的农业动态，增加农业培训班等。

（4）水产业

近年来，龙胜镇水产养殖主要以“四大家鱼”为主。目前全镇养鱼水面达 6803 亩，其中鱼塘（水田）4136 亩，水库 660 亩，山塘 441 亩。2009 年生产水产品 2514 吨。规模最大的是蟠龙综合养殖场，养鱼面积近 1000 亩，以养殖罗非鱼为主，年产量达 1000 吨。

① 蟠龙综合养殖场

蟠龙综合养殖场位于龙胜镇蟠龙路口左侧，是龙胜镇目前规模最大的立体综合养殖示范基地。其中水面面积 1100 亩，以养殖罗非鱼为主，水面饲养北京鸭（樱桃谷 L2 系），

塘基养鸡。一年鱼上市量 1000 吨，产值 500 万元；鸭上市量 40 万只，产值 800 万元；鸡上市量 20 万只，产值 400 万元。2004 年合计年产值 1700 万元。通过该基地的辐射作用，目前已带动起龙胜镇十多户农户养殖罗非鱼和北京鸭。

② 齐洞综合养殖场

齐洞综合养殖场位于龙胜镇齐洞村委会，以养殖北京鸭和罗非鱼为主，四大家鱼为辅。其水面面积 1000 亩（其中齐洞 700 亩，红旗 300 亩）。一年鱼上市量 1000 吨，产值 300 万元；鸭上市量 40 万只，产值 800 万元。2004 年合计年产值 1100 万元。

4.4 工业发展

龙胜镇现有工业用地 61.65ha，占建成区面积的 9.48%。人均工业用地面积 17 m²/人。龙胜镇的工业用地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稍低，但人均工业用地比较高，主要原因之一是龙胜镇部分工业企业工厂占地面积大，但工人数量少；另一个原因是工厂土地利用率低，粗放利用，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

龙胜镇的乡镇工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起步，90 年代迅速发展。目前，全镇拥有外资企业 8 家，个体私营企业 700 多家，规模企业 15 家，从业人员 5852 人。全镇逐步形成了以化纤、拉链、五金、橡胶系列产品为主体的工业体系。其中，“小五金、小橡胶”企业达 200 多家，而橡胶行业每年生产的橡胶制品产量更占全省三分之一，是全省重要的橡胶加工基地，现有较大生产能力的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几十家。2003 年被评为“江门市五金橡胶专业镇”。2009 年工业生产总产值占全镇生产总值的 92%，为 118281 万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721 万元。

龙胜镇五金、橡胶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至 2009 年，全镇共有三资企业、个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700 多家，但是绝大部分是个体工商户，工业企业只有 200 多家，占 28.4%，初具规模的个体企业只有 15 家。

表 11-2 主要工业企业现状调查表（2009 年）

企业名称	工业门类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人数 (人)	工业产值 (万元)	年耗电量 (万度)	年用水量 (吨/年)
开平市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	40000	500	10894	86.01	8000
开平馨金拉链有限公司	拉链	41300	650	5737	473.80	109500
开平宏利五金工	五金	—	60	4333	91.70	670

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鸿兴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橡塑	10000	201~300	4228	267.08	1350
开平市盈达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橡塑	20000	300	4006	230.13	—
开平聚帆木业有限公司	木业	—	50~100	2991	—	650
张桥橡塑胶管厂有限公司	橡塑	—	—	2289	—	700
开平市德盈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五金橡塑	10000	200	2117	133.19	700
开平市永兴五金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橡塑	—	301~500	1959	150.12	900
开平名纤单丝企业有限公司	化纤	—	—	1673	1937290	600
开平伟稳织造厂有限公司	织造	—	221	1669	1282224	3200
开平市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	900	50~100	1609	—	900
开平市伟龙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	—	—	1201	—	800
开平市大沙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	1000	—	1123	—	700
开平市龙安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	—	11~50	1009	—	750
开平市伟文橡塑五金厂	五金橡塑	—	60	1002	—	667
开平市益鸿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橡塑	1000	11~50	968	—	1800
开平市鸿兴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五金	10000	201~300	854	—	780

4.5 交通和邮电发展

2009 年全行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2052 万元，增长 6.8%。全区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646 公里。全年公路运输完成货物运输量 428 万吨，周转量 757 万吨公里；全年旅客运输量 4.33 万人，周转量 8.54 万人公里。

龙胜镇现有 1 个邮政支局，位于长龙东路与新市路交汇处，面积 375 m²，邮局全年

业务收入指标 148.73 万元。在龙胜镇现有 4 条邮政线路，每日两班，快件当天送到，早晚各一班，按址投递。投递量较大的时期为各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时段和春节期间。平时投递量最大则是车辆罚单。各村委会以及学校政府等大单位、主要路口等都设置有信箱。邮局内有邮政银行业务，目前由龙胜镇邮政支局代办相关业务。

4.6 教育、文化与卫生发展

4.6.1 教育设施

随着龙胜镇创建教育强镇的步伐加快，到 2011 年初，龙胜镇已完成中小学校的资源优化合并计划，形成“1 中 3 小”的教学设施格局。按照学生人数、学校服务半径、学校设施质量等因素，撤销华祖中学，原华祖中学暂为龙胜镇中学校区；撤销石桥、回溪、棠红、棠安、黄村、齐洞等 6 所小学，分别并入张桥小学、中心小学及白村小学。其中中心小学将会设有两个分教点，分别为原来的回溪小学和棠安小学。由原有 2 所初中，17 所小学，调整为“一中三小”的办学格局，撤并率达 84%。2011 年初，龙胜镇的中小学校建设基本达到《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要求，能较好地承担全镇适龄儿童的基础教育任务。目前中小学在校生 4177 人，校园占地面积 9.66ha，生均占地面积 23 m²/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7 年被广东省评为“普九”教育先进镇。

截止 2009 年龙胜镇中心学校有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98%，其中本科率 34%；小学老师学历达标率为 100%，其中大专率为 82%。学校保安工作已得到加强，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8 个，购置保安叉 18 个，已基本实现校校有门卫、有视频监控、有保安器材。目前全镇中小学有教师 268 人。

目前龙胜镇设施较好的幼儿园有 2 所，其余多为村自行组织经营的托幼所，规模小，人员和设施缺乏。

表 4-4 中学学校情况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学生数 (人)	教师数 (人)	班数(班)
开平市龙胜镇初级中学	龙胜圩	6530	22323.3	1571	107	31（七年级 10 班，八年级 11 班，九年级 10 班）

表 4-5 小学学校情况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学生数 (人)	教师数 (人)	班数 (班)
龙胜镇张桥小学	靠近石桥圩	3600	27000	853	50	30
龙胜镇中心小学	龙胜圩	2676	9570.1	1432	76	48
龙胜镇白村小学	白村村委会	1560	12861.9	321	18	13

4.6.2 文化发展

龙胜镇现有文化娱乐用地 0.17ha，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03%。镇级文化设施 2 处：电视站和人民会堂。群众文化生活有舞狮、锣鼓八音、琴棋书画、戏曲弹唱等，103 条自然村中有 80 支醒狮队，90 多个自然村有文化楼，30 多支锣鼓八音队。张桥乡一带有一百多年做大戏的历史，但一般是临时搭建舞台，无固定的演出场所设施。电视站建筑陈旧、狭小，需要更换办公场所。

4.6.3 卫生发展

龙胜镇卫生院共有医生 19 人，护士 21 人，床位 35 张，平均 0.95 张/千人。另有计生服务所 1 家，卫生站 17 间。医务人员中本科学历 2 人，大专学历 6 人，中级职称 4 人。

2009 年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30611 人，覆盖率 92.6%。住院人数 1888 人次，报销金额 271 万元；门诊看病人数 8480 人次，报销金额 205 万元。2010 年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31398 人，覆盖率 99%。

表 4-6 龙胜镇现有医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职工人数	床位	年全院门诊人数 (人次/年)
龙胜镇卫生院	龙胜圩	3000	5000	52	35	70000
龙胜镇卫生院白村门诊	白村	200	300		0	
龙胜镇卫生院石桥门诊	石桥圩	600	1000		0	

第 5 章 现状消防状况剖析

5.1 消防队（站）现状及存在问题

5.1.1 消防队（站）现状

龙胜镇境内无消防站，现状建设有网格化社区微型消防站 3 个，分别为龙胜圩、石桥圩和白村微型消防站。若发生火灾时，由开平市消防大队统一指挥灭火。镇区内只有新建区域内布有消防栓，但是消防设施仍不满足镇区内的消防要求，需要考虑新增消防供水管。

表 5-1 社区微型消防站一览表

机构名称		石桥圩微型消防站	龙胜圩微型消防站	白村微型消防站
机构类型		乡镇街道微型消防站	乡镇街道微型消防站	乡镇街道微型消防站
管理机构名称		石桥圩微型消防站	龙胜圩微型消防站	白村微型消防站
地址		开平市龙胜镇石桥居委会	开平市龙胜镇龙胜居委会	开平市龙胜镇白村村委会
坐标	东经 X	22.50207714	22.53888603	22.62926372
	北纬 Y	112.5021607	112.4539698	112.4300547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陈洪络 /13528389998	张炎林 /13680515723	梁二荣 /13809609469
消防人员		6	6	6
消防车类型及数量		0	1	1
器材配备情况		防毒面具 2 个、灭火器 6 个、消防水枪 1 支、消防水带 6 盘、消防头盔 2 个、灭火防护服 2 套、灭火防护靴 2 双、安全绳 20 米 1 条	防毒面具 2 个、灭火器 6 个、消防水枪 1 支、消防水带 6 盘、消防头盔 2 个、灭火防护服 2 套、灭火防护靴 2 双、安全绳 20 米 1 条	防毒面具 2 个、灭火器 6 个、消防水枪 1 支、消防水带 6 盘、消防头盔 2 个、灭火防护服 2 套、灭火防护靴 2 双、安全绳 20 米 1 条

5.1.2 存在问题

- 1) 没有建设消防站，出险时微型消防站未能及时抵达镇域各处，存在隐患；
- 2) 周边存在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场所，消防人员和物质的配备量存在隐患；
- 3) 位置处在镇域东部，而中、南部有石桥镇圩、龙胜镇圩，未来对消防的需求更大。
- 4) 微型消防站面积较小，周边交通组织较弱，未能完全满足镇级消防的标准。

5.2 镇域消防安全布局现状

5.2.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现状重点消防单位共 21 处，主要为橡胶、五金加工厂等工业类。

表 5-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统计表

序号	重点单位	消防设施现状	用地类型
1	龙胜食品公司	灭火器无压力	M2
2	鸿兴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遮挡消火栓	M2
3	馨金拉链有限公司	应急照明灯损坏	M2
4	达胜五金橡塑制品厂	灭火器压力不正常	M2
5	路威五金橡塑制品公司	自动报警系统失灵	M2
6	盈达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灭火器无压力	M2
7	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M2
8	银江调味品厂	无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M2
9	伟文橡塑五金厂	消防设施器材不足	M2
10	大沙河橡塑制品公司	应急照明灯损坏	M2
11	宏业橡胶厂	灭火器压力不正常	M2
12	益鸿五金橡塑制品厂	自动报警系统失灵	M2
13	永兴五金橡胶制品厂	灭火器无压力	M2
14	顺通橡胶制品厂	应急照明灯损坏	M2
15	富华橡胶厂	无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M2

16	江丰橡胶厂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M2
17	广信橡胶厂	电气线路敷设凌乱	M2
18	现龙橡胶厂	电气线路敷设凌乱	M2
19	志杰五金橡胶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符合标准	M2
20	永丰橡胶有限公司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堵塞	M2
21	立星五金橡塑制品公司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M2

5.2.2 易燃易爆品储存及经营单位

(1) 现状概况

现状易燃易爆设施场所共有 23 处，包括橡胶、五金加工厂、以及 2 处加油站。

表 5-3 易燃易爆设施场重点单位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用地类型	用地名称
1	开平市龙胜加油站（中国石化）	B4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	德圣加油站	B4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	龙胜食品公司	M2	工业用地
4	鸿兴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M2	工业用地
5	馨金拉链有限公司	M2	工业用地
6	达胜五金橡塑制品厂	M2	工业用地
7	路威五金橡塑制品公司	M2	工业用地
8	盈达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M2	工业用地
9	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2	工业用地
10	银江调味品厂	M2	工业用地
11	伟文橡塑五金厂	M2	工业用地
12	大沙河橡塑制品公司	M2	工业用地
13	宏业橡胶厂	M2	工业用地
14	益鸿五金橡塑制品厂	M2	工业用地
15	永兴五金橡胶制品厂	M2	工业用地
16	顺通橡胶制品厂	M2	工业用地
17	富华橡胶厂	M2	工业用地
18	江丰橡胶厂	M2	工业用地
19	广信橡胶厂	M2	工业用地

20	现龙橡胶厂	M2	工业用地
21	志杰五金橡胶有限公司	M2	工业用地
22	永丰橡胶有限公司	M2	工业用地
23	立星五金橡塑制品公司	M2	工业用地

（2）存在问题

- 1) 易燃易爆场所过于集中，一旦出险灾情严重；
- 2) 与龙胜镇圩距离较近，且人流量较大，影响生活安全。

5.2.3 镇区消防安全布局

（1）现状概况

镇区处在社区微型消防站的责任范围内，同时处在有效服务半径以内，基本能满足消防要求。

（2）存在问题

- 1) 镇区内部分支路未能实现消防车通行，存在抢险隐患；
- 2) 部分易燃易爆场所处在镇区人口活动密集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

5.3 消防通道

5.3.1 道路基本情况

龙胜镇交通运输便利，省道 S274 线（稔广公路）自东南向西北贯穿全境，东距开平市区 27 公里，连接国道 G325 线（广湛公路），南接开阳高速沙塘出口，西通新兴、云浮、肇庆等粤西县市及广西地区；另有环大沙河水库公路直通大沙镇；双和公路西接稔广线，东至鹤山共和；另有龙胜圩至马冈、石桥圩至马冈两条县道连接马冈镇。

表 5-4 龙胜镇对外交通道路

序号	公路名称	经过本镇起终点	经过本镇长度 (km)	等级	路面宽 (m)	备注
1	S274 线	那泔至白村	24	省道	30m	至新兴
2	城蟠线	蟠龙堤围-联塘村 (S274 线)	4	县道	12m	至大沙
3	双和路	白村-白村	2	县道	20m	至鹤山
4	龙胜镇至马冈线	龙胜圩-安吉里	2	乡道	7m	至马冈

龙胜镇中心通往村委会的道路已实施水泥路面铺设，布局合理，四通八达，方便快

捷。镇区交通主要由 7 条镇通村道路组成。

表 5-5 龙胜镇内部交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m)	宽 (m)	路面类型	道路等级
1	石桃线	石桥圩	镇海林场	8931	5	水泥	乡道
2	横西线	横岗村	西杰村	3168	5	水泥	乡道
3	乌赤线	乌水桥	赤岗村	3067	6	水泥	乡道
4	龙棠线	龙胜圩	棠红村	1855	8	水泥	乡道
5	联立线	联新	立新水库	4920	6	水泥	乡道
6	龙安线	龙胜圩	安吉里	2376	7	水泥	乡道
7	蟠龙线	联塘村委会	红旗新村	1996	7	水泥	乡道

5.3.2 交通上层次规划

镇区道路网规划原则：完善片区内部道路交通，片区之间以干道联系。

镇区内部规划一条东西向主干道——北部环镇道路，主要加强龙胜圩、工业区以及石桥圩的交通联系。

拓展新市路为主干道，并向南北两边延伸，与龙盘工业片区东面的道路连接。包括对外交通道路、主次干道在内，形成“四横八纵”的规划路网格局。

表 5-6 镇区主要规划道路一览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线路起止	长度(米)	红线宽度(米)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米)	走向
主要干道	省道 S274 线	-	10280	26	20	西北-东南
	规划经二路	规划纬一路-规划经四路	2637	40	5	北-南
	规划纬一路	黄村-广居村	1448	40	20	西北-东南
	规划经四路	规划纬一路-规划经二路	1490	40	5	东北-西南
次要干道	规划经一路	规划纬一路-规划纬四路	1283	30	3	东北-西南
	规划经三路	规划纬一路-规划经二路	1429	30	3	东北-西南
	规划经五路	规划纬一路-规划纬三路	953	30	3	东北-西南
	规划经六路	规划纬一路-规划纬三路	1330	30	3	东北-西南
	规划经七路	规划纬一路-规划纬三路	1354	30	3	东北-西南
	规划经八路	规划纬一路-规划纬三路	1178	30	3	东北-西南
	规划纬二路	规划经一路-规划经八路	7338	30	3	西北-东南
	规划纬三路	规划经三路-规划经八路	5702	30	3	西北-东南
	规划纬四路	规划经一路-规划经二路	1019	30	3	西北-东南

总体规划确定以城镇内部道路交通系统，是基于对外交通条件下满足城镇内部交通联系的道路网络。城镇内部道路交通系统一定要强调与城镇对外交通系统的有效衔接，充分实现把城镇内部交通快速便捷连接到城镇对外交通系统上来。

因此，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路网骨架，“四横八纵”的城镇内部主要道路系统和网络式的城镇内部次要道路系统以及作为干道系统补充的一般道路系统。

考虑到用地地块便于开发的特点，结合丘陵地形特点道路线形有所变化，滨河道路顺应河流走向，原则上还是采用方格网形式。

次要道路系统结合主要道路系统规划，主要满足城镇内部各功能区之间的有效衔接。

5.3.3 危险品运输

目前无规划专门的危险品运输线路，危险品与易燃易爆品的运输主要由镇域内的主干道承担，由于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场所主要省道 S274 分布，因此运输也主要由 S274 承担。

5.3.4 存在问题

- 1) 局部支路未能容纳消防车顺利通行，消防抢险存在隐患；
- 2) 现状及规划的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场所较连片分布，目前未进行危险品运输线路组织规划。

5.4 供水现状

5.4.1 供水概况

龙胜镇建有一座自来水厂，位于大沙河水库大坝下游 500 米处，占地面积为 4460 m²，水源来自于大沙河水库，供水能力 0.4 万 m³/d。水厂给水管径从取水点到水厂为 DN300 管，从水厂至龙胜镇圩为 DN400 管，从龙胜圩至梧村处为两条 DN200 管，从梧村至石桥圩为 DN200 管。

龙胜圩至石桥圩之间以及水厂北边 1000m 范围内的村落自来水普及率为 80%，其他村落则没有自来水。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检测自来水水质，现各自来水厂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 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5.4.2 龙胜镇历年用水量状况

从表 5-7 可看出，龙胜镇用水量在 1999 年至 2009 年间每年都有一定增长，年平均增长率 6.43%。

表 5-7 龙胜镇近十年用水量增长情况表

年份	自来水厂规模 (万 T / 日)	售水量 (万吨 / 年)	比上年增加水量 (万吨 / 年)	年递增率 (%)	备注
1999	0.40	42.16	-	-	-
2000	0.40	42.96	0.80	1.9	-
2001	0.40	45.76	2.80	6.5	-
2002	0.40	48.81	3.05	6.6	-
2003	0.40	55.68	6.87	14	-
2004	0.40	62.17	6.49	11.7	-
2005	0.40	63.05	0.88	1.4	-
2006	0.40	67.13	4.08	6.4	-
2007	0.40	71.03	3.90	5.8	-
2008	0.40	75.65	4.62	6.0	-
2009	0.40	78.71	3.06	4.0	-

表 5-8 供水现状

名称		内容	供水范围	主干管管径
水厂名称	开平市龙胜镇自来水厂		龙胜镇	DN200~DN400 管
加压泵站	200kw 泵		龙胜镇圩至石桥圩之间的村落	DN200~DN400 管

5.4.3 水源及供水设施

1、天然水源

辖区共有天然水源 11 处，为铜鼓岗水库、禾叉坑水库、水娘房水库、虎山塘水库、百步坑水库、立新水库、镇海水库和龙胜河。

表 5-9 河流水系情况一览表

河流名称	长度 (m)	流域面积 (ha)
龙胜河	9700	68.14

表 5-10 主要水库情况一览表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 m ³)	正常库容 (万 m ³)	集雨面积 (km ²)	正常水位 (m)	设计洪水位 (m)
铜鼓岗水库	198	139	2.66	36.92	37.97
禾叉坑水库	115	83	1.84	68.90	70.32
水娘房水库	12	7.7	0.52	38.80	40.13
虎山塘水库	44	26.5	1.04	39.3	40.22
长坑水库	14	11.4	0.34	61.3	62.45
百步坑水库	16	11.6	0.43	60.7	62.03
立新水库	1349	837	23.9	32.00	33.52
镇海水库	10962	7670	128	25.81	27.27

2、人工水源

龙胜镇建有一座自来水厂，位于大沙河水库大坝下游 500 米处，占地面积为 4460 m²，水源来自于大沙河水库，供水能力 0.4 万 m³/d。水厂给水管径从取水点到水厂为 DN300 管，从水厂至龙胜镇圩为 DN400 管，从龙胜圩至梧村处为两条 DN200 管，从梧村至石桥圩为 DN200 管。

5.4.4 消防供水

1、消防水鹤

辖区内无消防水鹤。

2、消火栓情况

辖区实有消防栓 72 个，完好 72 个，损坏 0 个。

5.4.5 存在问题

- ① 还没有实现全镇管网供水，管道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 ② 没有固定的自然取水点，消火栓位置较隐蔽，部分消火栓被杂物覆盖。
- ③ 需要进一步加强环状管网建设，减少因管道爆裂或维修等带来的供水风险。
- ④ 消防供水管网欠缺，镇圩内仅有一小部分地区设有消防供水管网，还需加强消防管网建设。

5.5 供电现状

5.5.1 概况

龙胜镇现有一座 110KV 变电站（容量 $1 \times 40\text{MVA}$ ），位于梧村西面，用地面积 0.65ha。电站接通省市电网，电力供应充裕，供电稳定可靠，满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用电需要。龙胜供电所承担着全镇的供用电管理工作。

现有立新水库电站和大沙河水库电站两座水电站，但这两座电站的容量较小。

高压线输入线有 110KV 的苍龙线，输出线分 110KV 的龙大线和 10KV 配电线路，10KV 线路共十条，总长约 140km，基本都架空设置，少数埋地敷设。

龙胜镇的经济全面快速发展，镇域用电结构近几年较为稳定，其中工业用电占全社会用电量 88.6%，为主要供电对象。近几年来全镇用电量迅速增长。由于经济形势良好，政府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企业纷纷在龙胜镇增资扩产，用电需求大增。

表 5-11 龙胜镇变电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变电站等级	变电站名称	变压器（台）	主变容量（KVA）	输电线路		最高负荷
				条	长度（千米）	
110KV	龙胜镇站	1	40000	1	10.29	9500KW

（本资料由龙胜供电所提供）

5.5.2 历年用电量和用电负荷情况

表 5-12 龙胜镇 2000—2009 年用电量一览表（单位：万千瓦时）

年份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用电量	4000	4300	4534	4590	4785	5465	5971	6001	6423
增长率	—	8%	5%	1%	4%	14%	9%	1%	7%

5.5.3 工业用电情况

龙胜镇主要的用电大户均为工业企业，主要用电单位用电情况如下表：

表 5-13 龙胜镇 1-6 月份用电量前 16 位用电情况一览表

客户名称	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电费（万元）	排行
开平宏利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600.01	358.29	1
开平馨金拉链有限公司	236.90	189.00	2
开平市鸿兴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33.54	103.09	3
开平市盈达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15.07	89.23	4
开平名纤单丝企业有限公司	96.86	72.12	5
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	81.34	59.96	6
开平市张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5.64	60.96	7
开平市永兴五金塑制品有限公司	75.06	54.34	8
开平市德盈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66.60	49.38	9
开平伟稳织造厂有限公司	64.11	50.39	10
开平市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1	35.71	11
林良带	40.06	36.18	12
广信橡胶厂	37.96	29.58	13
开平市达宏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6.31	31.44	14
开平市惠明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5.97	31.82	15
开平市立星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0.82	24.49	16

合计 16 户	1769.27	1275.96	—
---------	---------	---------	---

5.5.3 存在问题

- ① 10 千伏线路难以采用环状布置，供电可靠性低；且供电线路长，线路损耗高，分支线路多，供电能力小，供电质量差。
- ② 部分配电站变电容量低，已不能适应未来用电发展需要。
- ③ 力用地规划不完善，影响电力建设。

5.6 电信现状

5.6.1 电信概况

龙胜电信支局，现位于龙胜圩光明街。截止到 2009 年底固定电话总用户数为 5300 部，电话普及率为 14.7 部/百人，并且发展宽频业务。电讯事业迅猛发展，通讯方便快捷，全镇实现电话程控化，总装机容量 10000 门，可直拨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开通电视网、ADSL 上网、移动电话、图文传真服务，移动电话的信频差转网覆盖全镇，实现有线电视网络化，形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通讯网络。

5.6.2 移动通信

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在龙胜并设专门服务网点，其服务厅设在龙胜镇圩。龙胜镇内设有移动通信基站，移动通信信号基本覆盖规划区，线路大部分为架空敷设，部分埋地处理。

5.6.3 广播电视

龙胜镇现有广播电视站位于中心小学对面，现办公用地属于租赁，建筑已经比较残旧。全镇有线电视用户 6000 户，除长期外出的住户外，其余的基本均有安装。连接苍城镇光纤线路，沿公路架空铺设，于石桥圩前 300m 处开始埋地直至电视站。

由于现有办公场地条件较差，用地面积过小，且区位不方便，广播电视站部门提议

另觅用地建办公楼。

5.6.4 邮政

龙胜镇现有 1 个邮政支局，位于长龙东路与新市路交汇处，面积 375 m²，邮局全年业务收入指标 148.73 万元。在龙胜镇现有 4 条邮政线路，每日两班，快件当天送到，早晚各一班，按址投递。投递量较大的时期为各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时段和春节期间。平时投递量最大则是车辆罚单。各村委会以及学校政府等大单位、主要路口等都设置有信箱。邮局内有邮政银行业务，目前由龙胜镇邮政支局代办相关业务。

5.6.5 存在问题

- 1) 龙胜镇电信设施基本满足现状需求，部分僻远地区信号较弱，难以确保通信流畅；
- 2) 光纤主要采用架空方式，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5.7 器材装备

现状各居民村委会消防装备处有车辆 2 台：执勤消防车辆 1 台：其中水罐消防车 1 台。消防车共载灭火剂 2 吨，其中载水 10 吨。

5.8 消火栓

辖区现状实有消火栓 72 个，完好 72 个，损坏 0 个，其中各村道消火栓为：

表 5-14 汝彦片区情况一览表

龙胜镇自然村消防水表（栓）调查表汝彦片区					
序号	村别	水表编号	是否有表	已行度数	备注
1	古坪村		无		古坪礼堂后背
2	古坪村		无		古坪村牌坊直入 30 米靠右
3	古坪村		无		近 109 号表
4	龙湾村		无		近耀洋书屋
5	龙湾村		无		近洽明屋对面
6	龙湾村		无		近 227 号表
7	兴堂村		无		近冯金畅屋后背
8	兴堂村		无		近冯顺标门前
9	赤冈旧村		无		近冯月明屋前边
10	赤冈新村		无		近冯兆明屋前
11	赤冈新村		无		近冯发枝屋后背

表 5-15 东成片区情况一览表

龙胜镇自然村消防水表（栓）调查表东成片区					
序号	村别	水表编号	是否有表	已行度数	备注
1	塘头村		有		近 280 号表
2	塘头村		有	105	近 245 号表
3	塘头村		有		近 140 号表
4	塘头村		有		近 184 号表
5	塘头村				近 154 号表
6	塘头村				
7	塘岩村		有		近 90 号表
8	塘岩村		有		近 127 号表
9	大间		无		公房
10	锦棉		无		近 34 号表
11	锦棉		无		近 43 号表
12	旧黄村		无（地栓）		旧黄村村面
13	旧黄村		无（地栓）		近陈世庆屋
14	旧黄新村		无（地栓）		村面
15	旧黄新村		无（地栓）		近 171 号表
16	旧黄新村		无通水	22	东升村转角（已坏）
17	联新村		有		近 018 号表（开户）
18	联新村		有		近 41 号表
19	冈咀村		有		近幼儿园
20	冈咀村		有		礼堂后
21	冈咀村		有		近厕所
22	棠北村		无		村面
23	棠北村		无		村面
24	二间		有	40	近 95 号表
25	东门村		有		近 95 号表
26	西园村		有		第五巷近 31 号表

表 5-16 瑞苟片区情况一览表

龙胜镇自然村消防水表（栓）调查表瑞苟片区					
序号	村别	水表编号	是否有表	已行度数	备注
1	棹山村				礼堂后边
2	竹林村	71031	有	19	近立敬旧屋
3	竹林村	71046	有	231	礼堂边
4	竹林村	71052	有	231	近文佐屋后边

5	竹林村	71172	有	360	近兆享屋前边
6	竹林村	71205	有	500	近根养屋前边
7	沙湾村		有	32	近浓锋屋前边
8	沙湾村		有	57	近仲连屋前边
9	现龙村		有	看不清	近焕帮屋前边
10	现龙村		有	13	近永锋屋前边
11	现龙村		有	138	近雪英屋前边
12	现龙村		有	22	近崔琼珍前边
13	现龙村		有	298	近茂劳屋前边
14	长安村		有	115	长安村塘角
15	塘尾村				食堂边
16	塘尾村				近深幸屋边
17	四间村		有	9	金畅屋前
18	四间村		有	73	炳林屋后
19	四间村		有	155	建进屋后
20	东昌新村		有	51	近张健强屋后边
21	东昌新村		有	68	近子球屋前边
22	维新村		有	15	近群娇屋前
23	维新村		有	43	近龙旺屋前
24	坎底村		已封（留接口）		金女屋前
25	坎底村		已封（留接口）		水井边
26	上截村		有	看不清	
27	开盛村		有	13	食堂边
28	龙兴村		有	4	食堂边
29	龙兴村		有	6	食堂边
30	安桥村		无		食堂前边
31	上桥村		无		食堂前边
32	成岗村		无		锦荣屋前边
33	成岗村		无		食堂前边
34	龙门村		无		昌荣前边
35	桃园村		无		食堂前边

5.9 建筑消防水池

龙胜镇水源多、水量充足，各村委会行政范围内有鱼塘或风水塘，镇域内暂未明确布置消防水池，一般建筑消防水池以龙胜河、村门口风水塘为消防水池。

5.10 救灾设施

龙胜镇消防站现有三个社区微型消防站，防毒面具 6 个、灭火器 18 个、消防水枪 3 支、消防水带 18 盘、消防头盔 6 个、灭火防护服 6 套、灭火防护靴 6 双、安全绳 20 米 3 条。

5.11 紧急避难疏散场地

目前龙胜镇设有龙胜中学、张桥小学、中心小学和白村小学为紧急避难疏散场地；现状紧急避难场地布局混乱，服务半径过大。

第6章 火灾风险评估

6.1 火灾情况及成因分析

近年来辖区范围内较多发生火灾，主要属于小规模的山火和住宅起火；其中，山火起因为清明节时祭祖活动导致，未波及大面积蔓，住宅起因，居民防火防灾意识不强。

6.2 火灾风险评估相关概念

依据最新的《城市消防规划规范》，火灾风险评估是指给定技术操作或状态下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和发生火灾可能造成的后果或损害的程度。火灾风险评估又称消防安全评估，是指确定关于某个火灾风险的可接受水平和（或）某个个人、团体、社会或者环境的火灾风险水平的过程。

在分析评估城市火灾风险时，可将城市规划建成区分为三大类：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城市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城市重点消防地区指的是对城市消防安全有较大影响、需要采取相应的重点消防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和警力的连片建设发展地区。

城市防火隔离带是指为阻止城市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生命、财产、城市功能作用的隔离空间很相关设施。

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是指为优先保护人员生命安全而设置的、专用或兼用的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和设施。

第7章 上层次总体规划解读

7.1 城镇性质

根据龙胜镇现今经济发展趋势水平和区域地位，结合开平市总体规划及市域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在《开平市龙胜镇总体规划（2010-2020）》中，规划龙胜镇的城市性质为：以环境保护为主，重点发展特色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以及生态型工业的生态型城镇。

7.2 城镇发展规模

根据《开平市龙胜镇总体规划（2010-2020）》，龙胜镇用地规模预测为：

规划近期 2015 年：镇域 7.29 平方公里，镇区 5.69 平方公里。

规划远期 2020 年：镇域 9.80 平方公里，镇区 7.86 平方公里。

7.3 镇域总体规划布局

7.3.1 空间结构

规划龙胜镇形成“一中心两副中心”的结构。加强龙胜圩公共服务中心区的建设；石桥圩为东南部副中心——石桥居住区，白村为西北部副中心——白村居住物流区。

龙胜圩公共服务中心区：以龙胜圩为中心，将现状镇区北部连片建设的村委会划入规划范围，形成以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为主的综合中心。

石桥居住区副中心：以石桥圩为中心，将桥新、桥联、胜桥、现龙等主要居民点，纳入镇区范围，形成南部居住组团，服务工业区及潜龙湾森林公园。

白村居住物流区副中心：龙胜镇种养殖业发展较好，规划在白村西面省道 S274 线旁设置专业批发市场并发展农业产品加工业。

为了便于规划的实施与行政区划相衔接，全镇的镇村体系等级结构分为镇区、中心

村、基层村三个级别。

（1）镇区

龙胜镇政府所在地，是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区的规划范围包括现状龙胜圩居委会、石桥圩居委会以及桥联、现龙、桥新、梧村、和兴六个村委会所有人口；还有那泔约二分之一人口，胜桥村委会约四分之一人口，棠红、官渡两村委会的少量人口。

（2）中心村

将条件较好、经济实力较强、设施较完善、规模较大，能够带动辐射周边自然村的村委会所在地确定为中心村。全镇规划白村、大雄、棠安 3 个村委会为中心村，2009 年户籍人口 9279 人，占总人口 24.2%。

（3）基层村

经过调整后余下的村委会定为基层村，包括那泔、西杰、胜桥、官渡、棠红、黄村、联塘、齐洞 8 个村委会。2009 年户籍人口 13973 人，占总人口 36.5 %。

7.3.2 镇域职能、等级规划

龙胜镇的村委会职能大部分为农业生产型。白村以农业批发市场、农业产品加基地、居住为主，配套教育、商业等设施。其他村则为水果种植、家禽养殖、立体农业、花卉种植等职能类型。

表 7-1 龙胜镇镇村体系等级规模和职能结构表

规模等级	村委会/居委会数量	职能类型	居/村名称	具体内容
镇区	11 个	龙胜镇综合中心区 (综合职能)	龙胜圩	以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为主的综合服务职能以及一类工业发展职能，为镇村服务。
			和兴	
			棠红	
			官渡	
			梧村	
			大雄	
		石桥居住区 (居住型)	石桥圩	南部居住组团，配套教育、商业等设施，服务工业区及潜龙湾森林公园。
			桥联	
			胜桥	
			那泔	
新桥				
中心村	3 个	白村居住物流区 (农业、商贸型)	白村	以农业批发市场、农业产品加基地、居住为主，配套教育、商业等设施。
		农业型	大雄	花卉、水果、畜牧、渔业
		农业型	棠安	水果、畜牧产业
一般村	8 个	农业型	那泔	水果种植
		农业型	西杰	蔬菜、禽鸟
		农业型	胜桥	水果种植
		农业型	官渡	水果
		农业型	棠红	水果、畜牧、渔业
		农业型	黄村	水果、畜牧、渔业
		农业型	联塘	花卉、立体农场
		农业型	齐洞	家禽、渔业

注：棠红、官渡、大雄、胜桥、那泔五个村委会，村域部分为规划镇区建设用地。

7.4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总面积 157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9.80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为 7.86

平方公里。

采取“以点带片”和“同期逐步”的空间发展模式。居住及旅游配套设施用地采取“以点带片”的规划模式，规划一个镇区中心和多个配套服务节点，以带动整居住及旅游配套设施片区的发展。

随着旅游区的远期发展，在增加配套服务设施的基础上，再规划多个配套服务节点，即“逐步”发展，最终形成旅游区与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完善、互成体系的用地模式。

为保护和营造良好的生态自然环境，特色小镇发展，龙胜镇规划将主要以合理分工，积极进行镇村体系调整，将龙胜镇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结构合理、辐射力强，交通、服务、文化协调发展的城镇。原有工业园区远期将通过“三旧改造”等相关政策逐步改造成为居住商贸等服务配套。因为工业用地的减少，因此居住用地与服务设施等其他用地的比例会偏高。

表 7-2 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2020 年）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镇域			镇区			
		用地面积 (ha)	占建设用 地比例 (%)	占总用地 比例 (%)	用地面 积 (ha)	占建设用 地比例 (%)	占总用地 比例 (%)	
R	居住用地	277.76	28.35	1.77	188.62	23.99	17.33	
其中	R2	居民居住用地	206.53	21.08	—	177.83	22.62	—
	R22	中学、小学用地	16.60	1.69	—	10.79	1.37	—
	R3	村民居住用地	54.63	5.58	—	—	—	—
C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7.22	8.90	0.56	79.21	10.07	7.28	
其中	C1	行政用地	7.46	0.76	—	7.46	0.95	—
	C2	商业金融用地	60.61	6.19	—	53.27	6.78	—
	C3	文化娱乐用地	3.84	0.39	—	3.84	0.49	—
	C4	体育用地	3.11	0.32	—	3.11	0.40	—
	C5	医疗卫生用地	4.87	0.50	—	4.20	0.53	—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6.44	0.66	—	6.44	0.82	—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0.89	0.09	—	0.89	0.11	—
M	工业用地	249.06	25.42	1.59	221.12	28.12	20.31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249.06	25.42	—	221.12	28.12	—
W	仓储用地	38.27	3.91	0.24	26.16	3.33	2.40	
其中	W1	普通仓储用地	38.27	3.91	—	26.16	3.33	—

T	对外交通用地	63.04	6.43	0.40	26.73	3.40	2.46	
S	道路广场用地	135.24	13.80	0.86	119.72	15.23	11.00	
其中	S1	道路用地	128.70	13.13	—	113.18	14.40	—
	S2	广场用地	2.39	0.24	—	2.39	0.30	—
	S3	社会停车库用地	4.15	0.42	—	4.15	0.53	—
U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14.41	1.47	0.09	10.64	1.35	0.98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6.84	0.70	—	3.07	0.39	—
	U2	交通设施	3.44	0.35	—	3.44	0.44	—
	U4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3.68	0.38	—	3.68	0.47	—
	U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45	0.05	—	0.45	0.06	—
G	绿地	125.12	12.77	0.80	114.01	14.50	10.47	
其中	G1	公共绿地	88.12	8.99	—	83.01	10.56	—
	G2	生产防护绿地	37.00	3.78	—	31.00	3.94	—
城乡建设总用地		979.91	100.00	6.24	786.21	100.00	72.23	
控制备用地		280.93	—	1.79	250.81	—	23.04	
E	水域和其它用地	14450.86	—	91.98	51.47	—	4.73	
总用地		15711.70	—	100.00	1088.49	—	100.00	

7.4.1 居住用地（R）

（1）规划原则

① 规划在符合城镇总体空间布局的前提下，根据人口发展规模和人口分布原则合理安排居住用地。合理利用土地，新区开发、旧区建设和旧城改造相结合，顺应住宅商品化的发展趋势，相对集中建设。

② 按照交通方便，环境幽雅，生活舒适，配套设施齐全的要求，规划建设住宅区。

③ 居住用地的规划建设应为老年人、残疾人、少年儿童的生活和社会活动提供方便条件。

④ 因地制宜地创造形式多样、风格各异、富有地方特色的生活居住环境。在保证安全、卫生、效率的前提下，尽量实现居住与就业的就近平衡。

⑤ 疏通道路，改善环境，适当提高土地使用强度，经济、合理、有效地使用土地。

⑥ 调整住宅建设结构，体现住宅的多样化和可选择性。明确发展方向，留有发展余

地，使居住用地规划建设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2）规划内容

居住用地包括各组团在现有居住用地上发展成一定规模的居住小区和镇区的新开发住宅区、石桥圩居住区以及镇区外的各行政村居住用地。

对规划镇区内村民新建住宅必须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集中建设。村民住宅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应当首先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

龙胜镇的居住用地，应根据环境条件、开发强度、城市景观等综合因素，确定居住开发类型。中心城区、各组团中心的居住用地，宜开发为二类居住用地，即以多层、中高层住宅小区为主，提高土地的使用强度。农村建房用地只允许拆旧建新，以旧换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基地，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发展村民上楼、提高土地利用率和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规划远期镇域居住用地 277.76ha，占镇域建设用地 28.35%。包括 206.53ha 居民居住用地，以及 54.63ha 村民居住用地。

镇区规划的居住用地分为两片，即龙胜圩居住片区、石桥圩居住片区，规划远期居住用地面积 177.83ha，占镇区建设用地 22.62%。

原有中小学用地面积 13.72ha，规划远期扩充中学和三间小学的五处教学点，规划后面积 16.60ha。

7.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本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7.22ha，占总建设用地 8.90%。行政、文体、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主要集中在新镇区中心，因为是新区，绿化较多、布局整齐、环境优美，有利于塑造具备兼容与活力、生态与实效的城市公共空间。商业金融业主要分布在镇区中心，其次分布在石桥圩和白村。

7.4.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共 60.6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约 6.78%。主要布置龙胜镇圩、张桥镇区和白村镇区，本轮规划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的为龙胜自身的发展而服务配套。

7.4.4 工业用地（M）

（1）规划原则

① 建立相对集中的工业用地，调整工业用地结构。位于镇区与居住混杂的工业用地，应逐步进行功能置换，外迁改造。

② 在靠近居住区、商业中心地段、城市主导上风向，原则上只能发展一类工业。

（2）规划内容

取消零散的村庄工业用地，集中发展龙盘工业片区和金牛山工业片区，建设东南片工业片区，并在白村规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和农副产品物流基地。规划改造河南工业片区、镇村中与居住用地混杂的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249.06ha，占总建设用地 25.42%，人均工业用地 35.58 m²/人。规划仓储用地 38.27ha，占总建设用地 3.91%。

河南工业片区位于龙胜圩南边，而龙胜镇夏季主导风向为西南向，河南工业片区的橡胶制品厂会对镇区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加上《开平市市域功能区规划（2010-2020）》中提出大沙河水库、镇海水库等重要湖泊的 1000 米范围为生态敏感性极高地区，1000~2000 米范围为生态敏感性高地区，不宜开发作为建设用地的土地；2000~4000 米为中等敏感区，可在指导下进行适度开发利用的土地。河南工业片区位于离大沙河 2000~4000 米范围内，所以规划将其改为商业及居住用地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4.5 交通设施用地（S）

对外交通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63.04ha，占总建设用地的 6.43%。主要为省道 S274 线、高速公路及市域县道用地。

道路广场用地主要包括各主干道、次干道及公交站场、停车场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135.24ha，占总建设用地的 13.80%。

7.4.6 公用设施用地（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变电站、电信支局、邮政支局、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环卫站、自来水厂、消防站、燃气站等。规划市政设施用地面积 14.41ha，占建设用地 1.47%。

7.4.7 绿地（G）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自然生态绿地共同组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绿化总用地面积 125.12ha，占建设用地的 12.77%，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88.12ha，占建设用地 8.99%，人均公共绿地 12.59 m²/人。

① 公共绿地：规划七处公园绿地，石桥圩 2 处、龙胜圩 4 处、白村 1 处。

② 道路绿化：镇区主干道两侧都应进人行道路绿化，镇区次干道、支路以行道树绿化为主，另外，交通岛、停车场等应尽量结合绿化规划设计。

③ 防护绿地：水源保护区、变电站、高压线走廊两侧必须设置防护绿地，面积为 37ha。

● 第二部分 消防专项规划

第1章 地区消防条例、办法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一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和消防工作实际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按规定由地方承担的消防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发展、消防工作任务的变化、财政保障能力的提高，逐步增加财政投入，保障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应急救援车辆、装备和物资购置，由各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合理编制需求计划和经费预算，本级财政专项安排。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对森林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支持消防公益事业。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传播媒体应当积极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采取各种形式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在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对因参加业务训练、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工伤、医疗、抚恤待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编制消防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器材装备配备、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和消防组织建设；
- (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组织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五)制定火灾事故和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组织重大火灾扑救和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定期组织演练；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 (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培训；
- (三)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工作，组织消防业务训练，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工作；
- (四)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五)负责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监督火灾隐患整改；
- (六)对投入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七)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消防设备；
- (八)承担火灾扑救工作，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统计火灾事故损失；
- (九)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的应急救援工作；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负责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二)监督检查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 (三)按照本条例规定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或者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处；
- (四)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 (五)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消防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妥善安排本级消防事业经费以及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工作所需经费的预算，并及时拨付；
- (三)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消防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并加强日常维护；
- (五)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六)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和实施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文物主管部门指导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使用、管理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八)供水、供电、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相关企业保障消防供水、供电、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二)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装备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保证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七)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成立相应的消防组织；

(八)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村(居)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宣传家庭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管理时，应当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告知业主委员，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及时告知全体业主。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做好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书面约定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共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共用各方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分隔设施。

建筑物或者场所出租使用的，产权方与承租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 (二)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 (三)爱护公共消防设施；
- (四)不乱堆、乱放可燃物，不堵塞公共通道；
- (五)装修住宅符合防火要求；
- (六)学习消防常识，掌握相应的防火、报警、灭火和逃生救生方法；
- (七)对未成年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 2 章 城镇消防发展目标

1、从开平市龙胜镇的实际出发，加强消防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到 2020 年，力争建成龙胜镇公安消防局电子政务系统，实行警务公开，信息共享，方便群众，提高办事效率。

2、加强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提高消防队伍的战斗能力。到 2020 年，消防警力要基本满足部队执勤备战需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营职以下干部比例达到 100%，队伍整体素质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力争我县消防队（站）达到公安部消防局规定的正规化建设标准。

3、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消防社会化服务机制，建立一支技术先进、装备精良、执法公正、文明高效的消防服务队伍。要积极开展消防社会化教育，普及防灾救灾知识，到 2018 年，全县人民的消防知识普及率达到 40%，到 2020 年，消防知识普及率达到 70%，提高全社会的消防安全素质，最终目标消防普及率达到 100%。

4、近期发展目标主要是加强消防站点的建设，做好城镇消防设施的查漏补齐工作，初步建立城镇消防安全体系；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全面提高市民防灾、减灾、避灾的意识。远期建立满足现代城镇发展和市场经济需求的城镇消防安全体系，建设一支人员素质高、技术装备先进、手段齐全、反应迅速、战斗力强的消防队伍；在城镇发展中同步按标准建设消防设施，达到防灾减灾的建设要求，从而提高城镇整体抗御灾害的能力。

第3章 消防安全体系构成

3.1 镇域消防安全系统构成

镇域消防是一个系统工程，它涉及到镇域建设的各个方面，贯穿于镇域建设的各个时期，是一项复杂、艰巨、长期的镇域建设系统，也是现代化镇域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镇域消防安全布局是贯彻消防工作以“预防为主”的关键，是决定消防工作大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镇域安全保障水平的直接因素。作为镇域消防规划的重点之一，镇域消防安全布局应当引起镇政府及消防、规划、城建、计划、财政、国土、劳动等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

城镇消防安全系统主要分两大方面：预防系统、火灾扑救系统。

预防系统：

预防是城镇消防规划的重中之重，防患于未然，提高全民防灾意识是根本大计。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健全各种消防管理制度，形成有利的监督机构和责任体系；加强城镇整体防灾能力的建设，城镇功能分区要有利于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资源的配置，城镇道路的建设要确保消防的通达性、快捷性，城镇建筑要按消防规范标准实施，城镇消防通信要方便、及时、准确等。

火灾扑救系统：

主要内容是按标准设置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装备齐全的消防设备，建设强有力的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利用完备的技术手段，建设先进、方便、快捷的镇域通信网络和消防报警系统；建立充沛的消防水源和室外消防设施；建立完善的镇域供电网络；对特殊地区，要建立特殊的灭火系统；建立完善的社会救援体系。

3.2 镇域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镇域总体功能分区消防安全布局原则：在镇域总体布局中，必须将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镇域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

的防火安全距离，对布局不合理的城中村、旧区，对严重影响镇域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危险品站库消防安全布局原则：在镇域规划中，应合理选择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储配站、气化站、瓶装供应站、天然气调压站和汽车加油、加气站的位置，使其符合防火规范要求，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危险品转运设施消防安全布局原则：装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车站必须设置在镇域的独立安全地段，且与其他物品之间的距离均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镇域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原则：镇域内新建的各种建筑，应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限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镇域中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邻的建筑密集区或大面积旧区，必须纳入镇域近期改造规划，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地下空间安全布局原则：地下交通隧道、地下街道、地下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与镇域其他建设应有机地结合起来，合理设置防火间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报警、灭火、排烟等设施，安全出口必须满足紧急疏散的需要，并应直接通到地面安全地点。

物流、人流中心消防安全布局原则：镇域设置物流中心、集贸市场和营业摊点时，应确定其设置地点和范围，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在人流集中的地点如车站、公路客运站等，应考虑设置方便旅客等候和快速疏散的广场和通道。

第4章 城镇消防安全总体布局

4.1 城镇消防安全总体布局原则

合理的布局是城镇规划的核心，在实施城镇规划的过程中，关键是城镇各项建设的选址、定点不得妨碍城镇的发展、危害城镇安全、污染和破坏城镇环境、影响城镇各项功能的协调。从保障城镇安全出发，即从消防安全的角度看，城镇总体布局必须考虑消防安全要求。

4.2 城镇消防安全总体布局的内容

城镇消防安全总体布局，包括影响城镇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设施单位的布局；城镇避免发生灾害引发火灾所需的隔离与疏散避难场所的布局；火灾损失和影响大的大型公共建筑、商贸集市、重要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等重要建筑的安全布局；并且对暂不能进行改造的耐火等级低的旧城区提出消防安全要求。

4.3 易燃易爆设施单位的布局的要求

城镇消防安全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指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的布局，控制城镇中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及其他一些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位置以及与周围建筑或场所的消防安全间距。

4.3.1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单位

易燃易爆危险品火灾危险性主要是燃烧速度快，危及范围大；燃烧扑救难度大；火焰温度高，对下风向建筑威胁大。新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和贮存单位在选址规划中，应严格布置在城镇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处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或上风侧，特别注意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安全防火距离。

原有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应视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布局较合理的加强自身的防护，避免不安全因素产生；布局不合理，对周围环境造成威胁的，应结合城镇的旧城更新，有计划地搬迁，以优化城镇用地结构。

4.3.2 油库

油库火灾的特点是先爆炸后起火，爆炸起火的油罐容易造成大面积火灾，起火后辐射强度大，扑救难度大。

大中型商业油库应设在城郊较安全地区。

4.3.3 汽车加油站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的加油站布局要求，平均每 0.9~1.2 公里设置一个加油站，从龙胜镇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每平方公里的加油站数量为 0.9 个，至规划期末，城镇区内的加油站控制为 2 个左右。加油站的站级以二、三级站为主，城镇区内禁止设置一级站，站级设计要求执行国标《小型石油库与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

（1）现状加油站调整

针对龙胜镇汽车加油站存在的问题，对有问题的加油站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三年，三年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建议拆除或搬迁。

（2）新增加油站

新增加油站必须满足城镇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规划新增加油站为 2 个，用地面积 3.44ha。加油站的布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加油站应设在城镇交通性主干道和出入方便的次干道两侧；

2) 快速环道与其它主次干道、主干道与主干道交叉口 200 米范围内严禁设置加油站；主干道与次干道、次干道与次干道交叉口 100 米范围内严禁设置加油站；其它交叉口附近设置加油站时，不应影响交叉口的通行能力。

（3）立交控制范围内严禁设置加油站。

4.3.4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液化气的供应站应严加管理，清理整顿违章经营的供气点；液化石油气的供应站站址选择应满足以下要求：

（1）瓶装供应站的站址，宜选择在供应区域的中心，以便于居民换气，不得靠近影剧院、百货商场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应远离重要物资仓库和通信、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

（2）气化站和混气站的站址，宜选择在供气对象所在地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4.3.5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

龙胜镇目前暂无建设燃气输配工程。

4.4 重要公共建筑的布局

大型公共建筑、商贸集市、高层建筑集中地区人流密集，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和大量的财产损失。

目前龙胜镇的商业集中在省道 S274 一带，汇集了大量小型城镇公共建筑。

由于旧城中心火灾发生频率高，造成的危害大，是城镇消防保护重点，因此这些区域应加强消防设施的建设，要有充足的消防水源；杜绝占道经营和停车，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人流密集的商业、服务业、文化娱乐场所应加强消防疏散通道、出口的管理，设置相应的消防疏散场地，禁止各种原因堵塞、挤占、擅自封闭消防通道和出口，消防通道和出口应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

大型农贸市场、物资交易市场应设在城区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地带，现有的市场应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消除火灾隐患。

4.5 消防避难疏散系统

城区中除了不可避免地发生火灾以外，还会遭遇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的侵袭。为了避免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和抗御自然灾害，必须建立有效的避难疏散系统。

消防避难疏散系统主要结合公共绿地、建筑低密度区、防护绿带、城镇广场、学校操场等形成避难、疏散系统，利用道路、广场、绿化带、渔塘、水库作为消防安全分隔，使火灾、自然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被控制和减小到最低程度。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完善自身的安全建设，利用道路、绿化形成防火隔离带并与居民区建筑保持安全间距，避免区域性火灾的发生。

4.6 旧城区的消防安全要求

旧城区的火灾特点是容易形成大面积火灾、扑救难度大。因此，旧城区内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或大面积棚户区，应当纳入城镇改造规划，加强对聚居点外来人口的清理登记，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加强检查监督，消除消防隐患，进而对违章乱

搭乱盖的外来人口聚居点予以拆除清理。对于暂不能进行成片改造的地区，近期内应采取以下措施改善防火条件。

（1）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划分防火分区，每隔 100 米左右拆除一些破旧房屋，留出空地或改建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或设置高出易燃建筑屋面不小于 50cm 的防火隔墙。

（2）疏通消防通道

清除阻塞消防通道的障碍物，开辟消防通道，保证每隔 150 米左右设有消防车通道和每隔 80 米左右留有人行通道。

（3）加强供水设施

改善消防给水设施，增设消火栓或增建消防蓄水池。

（4）消除火灾因素

旧城区内的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商店、仓库，必须纳入搬迁计划，限期解决，以策安全；对于年久失修的电气线路应逐片进行改造，以免养患成灾；木板壁、木楼梯等木构件与火炉等火源点应保持一定的空间，限制可燃物的贮存量，禁止在房前屋后堆放木材等易燃物品。

4.7 建筑防火的要求

加强建筑物自身的防护，即加强建筑物本身的难燃性，是预防火灾的重要环节。城区内新建的各类建筑，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三级耐火等级，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规范房屋建设标准，物业管理中重视消防宣传和消防设施的维护。

建筑自身防护指建筑消防工程是一项涉及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系统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合格率、完好率如何，已成为建筑物自身抗御火灾能力的突出标志。可以说，防止和减少建筑火灾已成为当今消防工作的中心任务。因此，为了逐步改善建筑防火条件，提高建筑工程防火抗灾能力，充分发挥建筑消防设施的防、灭火作用，应加强对建筑消防设计、建筑消防设施产品质量、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安装、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管理，规范建筑消防设施产品市场和建筑消防设计、施工安装、检测及维护的市场，明确其相关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职责及其所应担负的法律责任。

第5章 城镇用地消防分类

5.1 重点消防地区的确定

根据火灾统计，火灾的多发区为公共建筑区、高层建筑区、易燃易爆区、旧城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和村庄消防重点保卫地区应根据火灾多发区、火灾发生后损失大小、伤亡情况、影响范围等因素来划分。

重点消防保卫地区通常指“四大一难”地区，即火灾危险性大、火灾损失大、火灾伤亡大、火灾影响大和火灾发生后难以扑救的地区。

具体指以下单位或场所：

- (1) 易燃建筑、高层建筑、公共场所
- (2)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
- (3) 重要厂矿、车库、电视广播、通信纽等
- (4) 粮、油、农贸市场、百货仓库等
- (5) 首脑机关、金融、科教单位
- (6) 图书馆、娱乐场所、酒家、旅游等

5.2 城镇建设用地消防分类

为了使消防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很好地结合起来，本规划对城镇用地进行消防分类，根据城镇规划所确定的城镇发展规模和主要发展方向、城镇用地布局结构，按火灾危险性和消防重点保卫的需要，将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用地划分为甲、乙、丙三类消防责任区，作为城镇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的依据之一。

甲类责任区，指重点消防地区。包括生产、使用、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和仓库、火灾影响大的政府首脑机构、高层建筑集中区、砖木结构和木质结构的易燃建筑集中区以及人口密集、街道狭窄地区等。甲类责任区为旧城中心区、旧街一带。

乙类责任区，指普通工业企业、科教单位集中区、中小学校集中区、高层建筑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建筑耐火等级较高的地区。

丙类责任区，甲、乙类消防责任区之外的其它城镇建设用地。

第 6 章 消防站与消防责任区划分规划

6.1 划分依据

在编制该消防专项规划前，龙胜镇已编制完成了《开平市龙胜镇总体规划（2010-2020）》，总体规划是指导本专项规划的依据和规划基础。消防责任区划分依据如下：

- （1）镇域土地利用面局和功能分区；
- （2）火灾危险性、重点单位、人员密度、建筑状况，如旧城商业区、新城中心区等；
- （3）镇域的自然条件，如：河流、山体等；
- （4）道路交通重要条件；
- （5）消防车出警时间预测。

6.2 消防责任区划分

按龙胜镇总体规划，到 2020 年镇域建设用地面积 9.80 平方公里，按照规范，标准普通消防责任区范围不应大于 7km²，依据相关的消防规定：

表 6-1 消防责任区面积

用地性质	面积（km ² /处）
政府机关地区、化工、仓储、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建筑集中地区、商业集中区，三、四级耐火建筑高度集中、人口密集、街道狭窄地区（如城中村、旧区等），其他火灾危险性大的地区。	4-5
工厂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高层建筑多的地区。	5-6
一、二级耐火建筑的居民区、工厂企业和建筑分散、人口密度低的地区。	6-7

结合龙胜镇消防现状，规划期内消防站配建二级普通消防站 1 个。各村委会均配建标准社区微型消防站（即遇到火灾情况，本村委消防联合周边较近的村委消防一并出动到灾场）。

6.3 消防站布局原则

镇域消防站总体布局原则如下：

- 1、以上述责任区划分为依据，结合镇域用地布局和镇域重点消防地区的分布，均衡布局和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 2、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注意相互区域间的协同消防关系，建立一个比较完善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 3、根据有利交通、方便出动的原则，消防车应在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其所在责任区内最不利点。
- 4、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近远期结合。尽量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
- 5、各规划消防站占地面积按《城区消防站建设标准》所定。

6.4 消防站选址原则及消防站位置的确定

6.4.1 消防站的选址原则

- （1）应设在责任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应临主要道路为宜。
- （2）其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影剧院、商场等聚集人员较多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或人员集散地不宜小于 50 米。
- （3）责任区内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单位一般不应小于 200 米。
- （4）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镇域道路、至城镇规划道路红线距离宜为 10-15 米。
- （5）与其他建筑合建的消防站，应有独立的功能分区。

6.4.2 消防站位置的确定

根据龙胜镇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结合以上的选址原则，初步确定 1 个二级普通防站的位置：

规划中部二级普通消防站：该消防站位于规划经四路面向主干道建造，占地面积 1.03ha，建筑面积 5000 m²，责任区面积约 157km²；远期升级为标准二级消防站。

6.5 消防站建设规划的确定

结合龙胜镇的实际情况，一句消防站类别和有利执勤、训练、方便生活和安全使用等原则，合理确定消防站的建设标准。

6.5.1 消防站用地规模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

一级普通消防站 3300~5600m²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00~3800m²

特勤消防站 6200~7900m²

注：上述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消防站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宜采用低层建筑，其抗震烈度按城市要求提高一度设防。

6.5.2 消防站建筑标准

一级普通消防站 2700~4000m²

二级普通消防站 1800~2700m²

特勤消防站 4000~5600m²

战勤保障站 4600~6800m²

消防站的建设还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的其它建设要求。

6.5.3 训练场地

消防站内应设置训练场地，其面积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6-2 消防站训练场地面积表

车辆数	2-3辆	4-5辆	6-8辆	10辆以上
面积 (m ²)	1000	1500-2000	2000-2500	3000

6.5.4 消防站耐火等级

消防站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宜采用低层建筑；消防站建筑物位于抗震设防烈度为 6~9 度地区的，应按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计，并按本地区设防烈度提高 1 度设防。其中 8~9 度地区的消防站建筑应对消防车库的框架门框、大门等影响消防车出动的重点部位，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了验算，限制其地震位移。

6.6 消防站与微型消防站布局

全镇以标准二级消防站为主，以社区微型消防站为辅。根据全镇的用地规模、人口密度、企业分布、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以及未来的发展目标，依据相关规划及法定图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消防站点布局。各片区消防站除担负本身责任区内的消防防护外，还负责其他片区的增援、救护任务。规划远期升级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为规划龙胜消防站。

6.7 义务消防队

在完善的新建镇域消防站的同时，还应建立义务消防站，并将其规范化、制度化。如酒店、大型商场、体育场馆、大型公共娱乐场所、车站、码头、重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医院、重要的文物古建筑、图书馆、博物馆等公众聚集、重要场所和居住小区，以及重要石油、天然气等危险品仓储区，都应建立义务消防队，其人员定期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并视其保卫对象，配备所需消防器材、工具和个人装备等。对于大型工业区、仓库区和市场则视其需要和可能建立专职消防站或义务消防队。

第 7 章 消防装备规划

二级普通消防站基本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规定标准配备，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特种器材、装备、车辆等，并配备相应的特勤战斗班。鉴于目前消防建设资金有限，在消防站建设方面可以采取分期建设的灵活方式，即先建小型普通站，在逐年新增车辆装备和人员分期建成标准型普通站。

小型消防队（站）可以单独建设，也可设置在建筑物平街层，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400 平方米，配置不少于 2 辆消防车及相关的消防装备和设施。

7.1 消防车辆

1) 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备数量应符合表 7-1 的规定：

表 7-1 消防站消防车辆配备数量（辆）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消防车辆数	5-7	2-4	2	8-11

2) 消防站配备的常用消防车辆品种宜符合表 7-2 的规定：

表 7-2 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

品种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	1	1	3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	△		
	泡沫干粉	—	—	—	△	—

	联用消防车					
	干粉消防车	△	△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	△	1	— — —
	云梯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	1	—
	排烟消防车	△	△	△	△	—
	照明消防车	△	△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1	—
	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	—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	—	△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	—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	△	△	—	△	1

器材消防车	△	—	—	△	1
供液消防车	△	—	—	△	1
供水消防车	△	△	—	△	△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	△	—	△	△
装备抢修车	—	—	—	—	1
饮食保障车	—	—	—	—	1
加油车	—	—	—	—	1
运兵车	—	—	—	—	1
宿营车	—	—	—	—	△
卫勤保障车	—	—	—	—	△
发电车	—	—	—	—	△
淋浴车	—	—	—	—	△
工程机械车辆（挖掘机、铲车等）	—	—	—	—	△

消防摩托车	△	△	△	△	—
-------	---	---	---	---	---

注：1、表中带“△”车种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2、各地区在配备规定数量消防车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3) 消防站主要消防车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表 7-3 的规定：

表 7-3 普通站、特勤站主要消防车辆的技术性能

技术性能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比功率 (kW/t)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7956.1 的规定					
水罐消防车出水性能	出口压力 (MPa)	1	1.8	1	1.8	1	1.8
	流量 (L/s)	40	20	40	20	60	30
登高平台、云梯消防车额定工作高度 (m)		≥18		≥18		≥30	
举高喷射消防车额定工作高度 (m)		≥16		≥16		≥20	
抢险救援消防车	起吊质量 (kg)	≥3000		≥3000		≥5000	
	牵引质量 (kg)	≥5000		≥5000		≥7000	

7.2 灭火器材

消防站灭火器材的配备，不应低于以下的规定：

表 7-4 普通站、特勤站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名称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2 台	2 台	2 台	3 台
移动式水带卷盘	2 个	2 个	2 个	3 个

或水带槽				
移动式消防炮 (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3 门	2 门	2 门	3 门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2 套	2 套	2 套	2 套
二节拉梯	3 架	2 架	2 架	3 架
三节拉梯	2 架	1 架	1 架	2 架
挂钩梯	3 架	2 架	2 架	3 架
低压水带	2000m	1200m	1200m	2800m
中压水带	500m	500m	500m	1000m
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以及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等常规器材工具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 2:1 的备份比备份。			

注：分水器 and 接口等相关附件的公称压力应与水带相匹配。

7.3 抢险救援器材

表 7-5 普通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标准

类别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侦检	有毒气体探测仪	—	1 套	—	—
	可燃气体	—	1 套	—	—

	检测仪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性能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GA/T 635 规定	1 台	—	—
	测温仪	测温范围：-50℃至1000℃	1 个	1 个	—
警戒	各类警示牌	—	1 套	1 套	—
	闪光警示灯	—	2 个	1 个	—
	隔离警示带	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250m	10 盘	4 盘	—
破拆	液压破拆工具组	性能符合《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906 规定	2 套	—	—
	手动破拆工具组	包括：铁锹、铁钎、消防斧、丁字镐、铁锤、冲击式手动破拆工具（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2 套	—	—
	机动链锯	—	1 具	1 具	—
	无齿锯	—	1 具	1 具	锯片按 1:2 备份
	多功能挠钩	—	1 套	1 套	—
	绝缘剪断钳	—	2 把	—	—

	液压开门器	开门器最大升限 \geq 150mm，最大挺举力 \geq 60kN	1套	—	—
	毁锁器	—	1套	—	—
救生	救生缓降器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规定	3个	1个	—
	气动起重气垫	—	1套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小于4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小于2种规格
	稳固保护附件	—	1套	—	—
	支撑保护套具	—	1套	—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性能符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GA 209规定	20具	10具	含滤毒罐
	多功能担架	—	1副	—	—
	救援支架	金属框架，牵引滑轮最大承载 \geq 2.5kN，绳索长度 \geq 30cm	1组	—	—
	救生抛投器	气动喷射，投射距离 \geq 60m	1具	—	—
	救生照明	具备防水、质轻、抗折、	2盘	—	—

	线	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 $\geq 100\text{m}$			
	医药急救箱	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 个	—	—
堵漏	木制堵漏楔	—	1 套	—	每套不少于 28 种规格
	金属堵漏套管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露介质的最大压力 $\geq 1.6\text{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9 种规格
	注入式堵漏工具	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泵缸压力 $\geq 74\text{MPa}$	1 组	—	含注入式堵漏胶 1 箱
	磁压式堵漏工具	—	*	—	—
	无火花工具	—	1 套	—	配备不低于 11 种规格
排烟照明	移动式排烟机	—	1 台	—	—
	移动照明灯组	—	2 套	—	—
	移动发电机	功率 $\geq 5\text{kW}$	1 台	—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纸袋发电机，则可视情不配
其他	水幕水带	—	100m	—	—
	空气充填	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	1 套	—	—

泵	充气量 $\geq 600\text{L}/\text{min}$			
多功能消防水枪	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防扭结等功能	10支	5支	又名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直流水枪	—	6支	3支	—
灭火救援指挥箱	—	*	—	—
刺穿式破拆水枪	—	1支	—	—
转角水枪	—	2支	—	—
中压分水器	—	2个	—	—
异形异径接口	—	2组	—	—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	1个	—	水源缺乏地区可增加配备数量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	2套	—	—
人员转移椅	—	*	—	—
移车器	—	4只	—	—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	*	—	非防爆型不得用于易燃易爆场所
单兵图像	—	1套	—	—

	传输设备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应同时具备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采集、回传及语音双向传输功能，可接入公用网络，具备无线自组网功能	*	—	—

7.4 消防人员防护器材配备

消防站消防人员防护器材的配备，不应低于以下的规定：

表 7-6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	普通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头盔》GA 44 的规定	2 顶/人	4:1	—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 10 的规定	2 套/人	2:1	—
3	消防手套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手套》GA 7 的规定	2 副/人	1:1	—
4	消防安全腰带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 494 的规定	1 根/人	4:1	—
5	消防员灭火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	2 双/人	2:1	—

	靴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GA 6 的规定			
6	正压式消防空气 呼吸器	技术性能符合《正 压式消防空气呼 吸器》GA 124 的规 定	1 具/人	4:1	宜配备高压应急 充气口，备用气瓶 按照正压式空气 呼吸器总量 1:1 备 份
7	佩戴式防爆照明 灯	技术性能符合现 行国家标准《消防 员照明灯具》GB 30734 的规定	1 个/人	5:1	—
8	消防员呼救器	技术性能符合现 行国家标准《消防 员呼救器》GB 27900 的规定	1 个/人	4:1	—
9	消防员方位灯	技术性能符合现 行国家标准《消防 员方位灯》GB 27809 的规定	*	—	—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 全绳	技术性能符合《消 防用防坠落装备》 GA 494 的规定	1 套/人	4:1	包含绳包、下降 器、安全钩等辅助 件
11	消防腰斧	技术性能符合《消 防腰斧》GA 630 的规定	1 把/人	5:1	优先配备多功能 消防腰斧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 头套	技术性能符合《消 防员灭火防护头	2 个/人	4:1	原名阻燃头套

		套》GA 869 的规定			
13	防静电内衣	应具备阻燃和防静电性能。款式分为长袖、长裤、短袖、短裤、背心、内裤、长袜 7 种	2 套/人	—	每套包括 7 种款式，每年度更新
14	消防护目镜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护目镜》GA 1273 的规定	1 个/人	4:1	—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 633 的规定	1 顶/人	1:1	—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 633 的规定	2 副/人	1:1	—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 633 的规定	2 套/人	4:1	—
18	护膝、护肘	耐磨性能不低于 2000 次	2 副/人	4:1	—
19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 633 的规定	2 双/人	4:1	—

20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至少能够同时接受8个呼救器的无线报警信号，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呼救器》GB 27900的规定	*	—	若配备具有无线报警功能的消防员呼救器，则每站至少应配1套
21	骨传导通话装置	与手持电台连接使用	1个/2人	—	原名头骨振动式通话装置
22	手持电台	通信距离 \geq 1000m，具有一定的防水、防尘能力	1个/人	—	易燃易爆场所应使用相应防护等级的防爆手持电台
23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员单兵装备 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规定	*	—	—

表 7-7 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	普通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隔热防护服》GA 634 的规定	4套/班	4:1	优先配备带有空气呼吸器背囊的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	消防员避火防护	—	2套/站	—	—

	服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GA 770 的规定	8 套/站	—	应配备相应的训练用服装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GA 770 的规定	4 套/站	—	应配备相应的训练用服装
5	特级化学防护服	具有气密性，对军用芥子气、沙林等的防护时间 $\geq 1\text{h}$	*	—	可替代一级消防员化学防护服使用，应配备相应的训练用服装
6	核沾染防护服	—	—	—	距核设施及相关研究、使用单位较近的消防站宜优先配备
7	化学防护手套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GA 770 的规定	4 副/站	—	—
8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纯棉质地，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手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及测试方法》GB/T 12624 的规定	1 副/人	1:1	—
9	防高温手套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手套》GA 7 的规定，耐接触热 \geq	4 副/站	—	—

		600℃			
10	消防员防蜂服	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员防蜂服》的规定	4套/站	—	没有处置蜂巢任务的消防站，可不配备
11	电绝缘装具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GB/T 6568的规定	2套/站	—	—
12	防静电服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静电服》GB 12014的规定	4套/站	—	—
13	消防阻燃毛衣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阻燃毛衣》GA 1274的规定	1件/人	—	—
14	消防员降温背心	技术性能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件/班	—	—
15	移动供气源	技术性能符合《长管空气呼吸器》GA 1261的规定	1套/站	—	又称为正压式消防员长管空气呼吸器
16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技术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GA 632的规定	*	—	承担高层、地铁、隧道或在高原地区承担灭火救援任务的普通站和小型站配备数量不宜低于2具/站

17	强制送风呼吸器	—	*	—	滤毒罐按照强制送风呼吸器总量 1:2 备份
1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	—	滤毒罐按照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总量 1:2 备份
19	潜水装备	—	2 套/站	1:1	没有承担水域救援任务的普通站和小型站可不配
20	消防用救生衣	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用救生衣》的规定	1 件/人	—	没有承担水域救援任务的普通站和小型站可不配
21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 494 的规定	2 条/班	2:1	—
22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 494 的规定	2 条/班	2:1	—
23	消防轻型安全绳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 494 的规定	*	—	—
24	消防通用安全绳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 494 的规定	2 根/班	2:1	—
2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 494 的规定	2 套/班	2:1	宜根据需要选择配备轻型或通用性消防防坠落辅

					助部件
2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照明灯具》GB 30734 的规定	2 具/班	2:1	—
27	消防用荧光棒	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用荧光棒》的要求	4 根/人	—	—
28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最小破断强度 $\geq 35\text{kN}$ ，在水面漂浮 48h 不下沉，总量 $\leq 4.8\text{kg}/100\text{m}$	200m/站	—	没有承担水域救援任务的消防站可不配
29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水肿浸泡 1h 服装进水量 $\leq 200\text{g}$ ，在 5℃ 水中穿着浸泡 1h，人体体温下降 $\leq 2^\circ\text{C}$	*	—	承担水域应急救援任务的普通站和小型站配备数量不宜低于 4 套/站
30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常温下水肿浸泡 4h-24h 不下沉，重量 $\leq 550\text{g}$	*	—	承担水域应急救援任务的普通站和小型站配备数量不宜低于 4 顶/站

7.5 消防人员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GB152-2017 中第二章“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第十二条：消防站的建筑用房面积、装备配备数量及投资估算应与其配备的消防员数量相匹配。

其中一个班次同时执勤人数，一级站可按 30-45 人估算，二级站可按 15-25 人估算，小型站可按 15 人估算，特勤站可按 45-60 人估算，战勤保障站可按 40-55 人估算。

第 8 章 消防通道及危险品运输规划

8.1 消防通道规划

8.1.1 规划原则

1、依托镇区道路网络系统，完善各级道路的合理级配，改善龙胜镇主、次干道密度不足和道路等级低的状况，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通道脉络，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

2、加强旧镇区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及管理，保证消防通道的“微循环”畅通。

8.1.2 消防通道系统的分类

规划根据道路在消防中所承担的功能对消防车通道进行了等级划分，总划分 4 个等级。

一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城市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由街道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快速路和干线性主干道组成。

二级消防车通道主要为街道内部的主、次干路，是街道内部各片区的联系道路或片区内部的交通要道，是片区内部消防救援中消防车进出通道。

三级消防车通道为各片区内部主要支路，是各片区内部的穿越性交通要道，有一定的通达深度。

四级消防车通道为片区内部街坊路、巷道、村道等道路，是引导消防车深入片区各个部分的道路。

8.1.3 消防通道现状

目前镇区内暂未完成完整的消防车通道规划，在防灾及救灾过程中，消防车缺乏可通行的道路或可通行道路不明确的问题。

在路网上，市政道路包括主干路、次干路的技术条件均能够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但道路网密度较低，部分位置循环性较差，部分支路的通行条件较差，而且镇区路网市政化相对较低，存在较多的巷道、村道等道路，有一定的数量道路消防车通行困难，道路的通行条件及微循环有待改善。

区域上，镇内旧村较多，路网建设相对无序，存在部分道路不通以及技术标准过低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问题，消防安全隐患突出。

消防车通道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部分道路未硬底化，或路面破损严重，消防车通行不畅；

道路线形差，曲线半径小，道路纵坡大，不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8.1.4 消防通道的规划

8.1.4.1 消防车通道规划意义

在消防救援中，首要的是保证受灾人员可以迅速远离火灾影响区域以及消防车能够靠近火灾发生地，以便对火势进行及时控制与消灭，使损失减小到最小。几乎所有的救灾行动都是通过道路实现的，道路系统是灾害发生时进行人员疏散、派遣营救人员和运送救灾物资的通道，道路不通、交通中断会阻断应急救援进程；另外，消防车通道也是市政消火栓设置的载体。因此，对消防车通道的打通及梳理是消防规划中极为重要以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8.1.4.2 消防车通道规划目标

通过对道路网络现状及消防隐患区域调查分析，对作为消防车通道的道路进行分级规划，按消防车通道规划要求对道路进行梳理，并提出市政消防车通道梳理的建设计划以及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参考标准，确保消防车通道连续、通畅以及具有必要的通达深度。

8.1.4.3 消防车通道规划策略

（1）确定不同道路的消防车通道级别

明确需承担消防车通道功能的道路，按道路在消防过程中需具体承担作用对消防车通道进行分级规划，共分为四个级别。

（2）梳理一、二、三级消防车通道

针对一、二、三级消防车通道即道路本身为主、次、支路的市政消防车通道进行梳理，重点在三级消防车通道，提出相应的消防车通道打通及改善计划，确保各片区有消防车通道通达甚至贯穿。

（3）制定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参考标准

针对各小范围片区内部最底层的消防车通道网，即城市街坊路、巷道、村道级的四级消防车通道网，结合现有的整治案例提出相应的梳理参考标准。

（4）研究具体工程项目分期计划

近期以打通主要三四级消防车通道为主，远期完善一二级消防车通道的循环系统，确保消防车通道通达深度及覆盖范围；远期以消防车通道改善为主，提高消防车通道的通行条件。

8.1.4.4 消防车通道布局规划

根据龙胜镇规划路网情况，规划的一、二、三级消防车通道能覆盖主要的商业、工业、居住及行政办公等区域。

表 8-1 消防通道一览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长度(m)	走向	消防车通道等级	备注
对外交通	鹤台高速 高速	22720	南-北	对外	规划
主干道	省道 S274	25865	东北-西南	一级	现状
	规划纬一路	11105	东-西	一级	规划
次干道	规划纬二路	6650	东-西	二级	规划
	规划经二路	4905	南-北	二级	规划
	蟠龙线	5111	东-西	二级	现状
	城蟠线	1251	南-北	二级	现状
	双和公路	1929	东-西	二级	现状
支路	—	—	—	三级	—
普通乡间道路	—	—	—	四级	—

8.1.4.5 消防车通道规范要求

(1) 街道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其道路中心线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0m。当建筑物沿街部分的长度大于 150m 或总长大于 220m 时，应考虑穿越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环形通道。

(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与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确因实际环境限制，净宽和净空高

度满足不了 4m 要求时，可根据现有的小型消防车通行的情况确定，其宽度和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3m)。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应大于 3%。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3)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面积不应小于 $12\text{m} \times 12\text{m}$ ；供大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text{m} \times 18\text{m}$ 。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

8.1.4.6 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

(1) 四级消防车通道概念

四级消防车通道为片区内部街坊路、巷道、村道等道路，是引导消防车深入片区各个部分的道路。四级消防车通道应是密度最高的消防车通道，是与火灾发生点联系最为密切的通道，也是居民生活、商业活动密集的道路，因此，此级消防车通道问题相对更多、更为复杂、更为微观。

(2) 四级消防车通道常见问题 此级消防车通道常出现的问题有：

- 1) 道路通达深度不足；
- 2) 道路的技术条件未达到消防车正常出入要求；
- 3) 道路破损严重，消防车通行困难；
- 4) 道路资源被占用，主要包括占道经营、违章建设等；
- 5) 净空高度不足，如电力通讯线不规范、广告牌（雨棚）设置不合理等。由于新建成区以及其他道路市政化较为明显的区域四级消防车通道问题相对较少，因此，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的核心区域在旧圩以及村内道路。

(3) 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参考标准

针对四级消防车通道出现的问题结合现有消防规范要求，提出以下面向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参考标准：

- 1) 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使消防车通道之间的间距不宜大于 160m；
- 2) 四级消防车通道梳理使消防车通道相对均匀分布，消防车通道总体密度建议保持在 11 至 $18\text{km}/\text{km}^2$ 之间；
- 3) 四级消防车通道尽量设置为贯穿式通道；尽头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

场，回车场面积不应小于 $12\text{m} \times 12\text{m}$ ，供大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text{m} \times 18\text{m}$ ；

4) 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坡度不应大于 3.0%。

5) 若干个建筑组团组合形成的片区，片区的长边不宜超过 150 米，片区的周围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因自然环境原因难以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的片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穿越片区的消防车道。环形消防车道与市政道路相连的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

6) 除环形消防车道外，应设有进入片区的车道。进入片区的车道应以确保消防车通行最低限度，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0 米；确因实际环境限制，净宽和净空高度满足不了 4m 要求时，可根据城中村现有的小型消防车通行的情况确定，其宽度和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3m。对于尽头路应在合适的位置设置回车场或设置“Y”形回车场地。

(4) 四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整治措施可采用的整治措施主要包括：

1) 通道建设，增加通达深度；

2) 改造道路，包括道路拓宽、路面翻新、降低纵坡等；

3) 架空线梳理，主要为电力通讯线；

4) 加强通道管理，包括规范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相关经营、规范道路的相关广告牌及雨棚等影响道路净空的内容、加强对其它违章占道行为管理等。

5) 城中的建筑应满足以下防火条件：每栋楼至少有一部楼梯通到屋面；每套房至少有一个逃生口；房中房一律拆除；

8.2 危险品运输线路规划

为保障镇域消防安全，解决危险品运输与镇区消防安全的矛盾，在规划中采取规定危险品运输路线的方式。

8.2.1 危险品运输线路的规划原则

(1) 危险品运输线路规划应区分危险品种类和运输性质，区别对待。

(2) 尽可能的减少危险品的运输对镇域安全造成的影响，对于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应绕城运输，不得穿越镇域。

(3) 应遵照《消防法》、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严格镇域危险品运输的审批、监督程

序。严格规定和执行危险品运输线路，同时加强危险品运输单位和车辆的资格审查、发放、延审程序，保证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输状况，减少事故发生率。

8.2.2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1）危险品全时通行路线：过境危险品以鹤台高速，内部通行经省道 S274 和规划纬一路为主的外部主干线输送，危险品主要布局在靠近在输送干线侧。

（2）危险品限时通行路线：以规划纬二路、规划经二路、城蟠线、蟠龙线和双和公路等为主。负担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燃气等镇区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以及夜间加油站油品运输、厂区危险化学品等。尽可能避开政府机关、镇区商业、办公繁华地带、镇区居民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通行时间由 23:00 至次日凌晨 6:00。

（3）对于其他道路，原则上禁止危险品运输通过。

另外，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车辆标志，必须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92）。否则，不予准许运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运输业务。

第9章 疏散避难通道、避难场地规划

9.1 主要疏散避难通道

主要疏散避难通道是指在灾难性事件发生之后，人们可以通过该路线迅速撤离危险地区。规划控制宽度在15米以上。龙胜镇以由主干道省道S274、规划经二路、蟠龙线、城蟠线和双和公路等组成。对外交通有六个主要出入口：向北——鹤台高速至新兴；向东——省道至苍城；向西——蟠龙线至新兴；向南——规划经二路至马冈镇；向西北——省道S274至新兴；向东——双和公路至鹤山市。

9.2 避难场所

消防疏散、避难场地不仅在发生重、特大火灾时供人们疏散、避难，而且在发生地震等突发性灾害事故时也同样重要。消防疏散、避难场地分两种，一种为就地疏散，主要选择房屋之间的庭院绿地、街头绿地、居住区绿地及中小学操场等；另一种为异地疏散，常用指标为每人不小于 1.5 m^2 、疏散半径 2 km^2 以内。

在本次规划中，镇区公园、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所以及露天停车场等用地均可作为良好的避难疏散场地，平时加强管理，发生重特大火灾、地震等突发性灾害事故时立即投入使用。特别是在旧区改造当中，适当拆除无保留价值的旧房屋，辟为街头绿地、小型广场等，增加避难场所。既提高了镇区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又改善了居住环境。

公园和公共绿地（包括广场）作为异地消防疏散和避难场地。龙胜镇总体规划中规划以组团绿地为主的疏散场所，龙胜镇绿地系统由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和自然生态绿地组成，规划用地总面积68.4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7.04%。规划在镇圩形成一中、三小、两幼的格局。教育用地面积为23.04ha，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2.31%。

举办大型集会、晚会和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 10 章 消防供水规划

在城镇消防体系中，消防给水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消防给水是指街道消火栓、天然水源取水设施、消防蓄水池和消防供水管网等消防供水设施。规划建设消防供水设施应当达到：保证消防供水设施的数量、水量、水压等满足灭火需要，保证消防车到达火场后能够就近利用消防供水设施，及时扑救火灾，控制火势蔓延的基本要求。为了有效地扑救城镇火灾，必须将城镇消防供水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提高到相应的地位。

10.1 城镇供水概况

龙胜镇建有一座自来水厂，水源为大沙河水库水，水厂给水管径从取水点到水厂为 DN300 管，从水厂至龙胜圩为 DN400 管，从龙胜圩至梧村为两条 DN200 管，从梧村至石桥圩为 DN200 管。

龙胜圩至石桥圩之间以及水厂北边 1000m 范围内的村落自来水普及率为 80%，其他村落则没有自来水。

10.2 消防供水规划

10.2.1 消防用水量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规定，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不少于三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100 升/秒，则消防用水量应大于 300 升/秒。该用水量在城镇供水管网及水厂新、扩、改建时应予满足。

10.2.2 消防水源

龙胜镇城镇消防供水主要依靠城镇供水系统，消防水源主要是城镇给水系统及街道消火栓、消防水池。

为确保消防用水，应加强城镇供水系统改造和建设、提高消防供水压力。规划中结合城镇建设，完善城镇给水管网，增设城村结合处的城镇给水管、改造年代久、口径小、锈蚀严重的供水管，增设消火栓、增加消防水池，并充分利用清香水库、水塘等自然水

体，建设消防通道和消防固定取水点等设施，形成完整的消防供水系统，确保火灾扑救时供水充足。

城镇主次干道给水管道直径不宜小于 DN300mm。凡旧城改造、道路翻修和新区建设，都必须同时改造或新建供水设施。一方面，增设供水主干管并形成环网以增强管网系统供水能力；另一方面，把枝状支管逐步改造为环状管网以提高供水可靠性，并尽可能增建外环网络。

居住区、居住小区的消防水源，一般取自街道自来水管，合理的确定引入管径十分重要。引入管应将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综合考虑。管径最好能同时满足最大时生活用水量和室内、外消防用水量，至少应满足最大时生活用水量和室外消防用水量，设计时应按两项之和校核计算，应由两处引入，联成环状。

10.2.3 室外消火栓

按照规范规定，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 120 米，并建议旧城区消火栓间距为 80 米。凡路幅宽度在 30 米以上的城镇道路，在道路两侧都按照不超过 120 米间距的要求设置消火栓。高层建筑、大型工业厂房和其它重要建筑，按规划要求设置专用室外消火栓。

对于新成片开发的居住区，为使居住区内所的建筑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得到及时扑救，保障居住区内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必须建立整个居住区室外可靠的消防灭火系统。要求开发部门严格按照防火规范依规划同步敷设管道和设置消火栓，消火栓建设应一步到位。

表 10-1 市政消火栓规划表

编号	道路分类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m)	道路长度 (m)	已建消火栓 (个)	应建消火栓 (个)
1	主干道	省道 S274	26	25865	45	65
2		规划纬一路	26	11105	9	40
3	次干道	规划纬二路	30	6650	0	52
4		规划经二路	40	4905	12	32
5		蟠龙线	30	5111	0	0

6		城蟠线	30	1251	0	0
7		双和公路	26	1929	6	23
8	支路	——	——	——	0	60
		总计			72	210

10.2.4 消防水池

为充分保证繁华地区大型公建及人员安全，保证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消防给水不足、消防通道不畅地区安全，在龙胜自然水体岸边修建 5 个固定消防储水池，消防水池的容量为 100 至 200 立方米。消防水池一般与生产、生活水池合建，并结合城镇成片开发和改造，在广场、公园、小区中心等位置修建一些喷水池，既作为消防补充水源，亦可美化城市环境。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因城镇给水管网水量或水压不能满足消防用水要求，或进水管只有一条时，应设置单独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的有效容量按有关规范计算确定。城区火灾重点防护地区及水压、水量不足 区域需统一设置消防水池。

10.2.5 室内消防供水系统

火灾统计表明，室内给水设备在扑灭室内火灾中有良好的作用。室内消防供水系统应与城镇供水管网接通，对室内消防供水系统的安装、维护和管理，应作出统一规定。城区内的下列建筑物应设室内消防给水系统。

- (1) 厂房、库房(存有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除外)。
- (2) 超过 800 个座位的电影院、娱乐场所和超过 1200 个座位的礼堂、学校礼堂。
- (3) 体积超过 5000m³ 的交通站场建筑及农贸市场、商店、医院、学校等。
- (4) 超过六层的居住建筑和超过五层的其它民用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科研楼和高度超过 24 米的其它公共建筑。
- (5) 车站、易燃可燃的地下仓库、地下工厂及按使用面积、性质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地下人防工程。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应与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分开独立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管道应布置成环状，其进水管不应少于两根。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一般分为消火栓给水、自动喷水、水幕消防给水和气压消防给水。由于自动喷水消防系统火灾控制率高，工作性能稳定，能用于一切灭火的场所，因此，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广泛采用。不能用水灭火的场所，则应设置气体自动灭火系统。

10.2.6 自然水体的利用

自然水体作为城镇消防水源，特别是在发生战争、地震等大的灾害导致城镇供水系统受到破坏时，其作用尤其重要。规划充分利用扶水河及其支流、水库池塘等天然水体做为消防水源，城区现有大小池塘均应加以保护，不得乱填乱埋。在扶水河岸边修建消防通道及取水停靠的码头，设计和建设应与扶水河两岸景观协调，并可按综合性码头考虑。沿河流两岸的重要生产、仓储单位，火灾危险性大的部门，均应建立完备的以河水为消防补充水源的消防给水系统。

第 11 章 消防通信规划

11.1 城镇电信系统概况

龙胜电信支局，现位于龙胜圩光明街。截止到 2009 年底固定电话总用户数为 5300 部，电话普及率为 14.7 部/百人。并且发展宽频业务。电讯事业迅猛发展，通讯方便快捷，规划以后全镇实现电话程控化，总装机容量 10000 门，可直拨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开通电视网、ADSL 上网、移动电话、图文传真服务，移动电话信频差转网覆盖全镇，实现有线电视网络化，形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通讯网络。但光纤建设发展缓慢，地下管线错综复杂，相当混乱，给管理维修及施工带来较大困难。目前的通信方式主要是通过远端模块向用户辐射，光纤接入网的建设薄弱。

11.2 消防通信目标

根据《广东省消防“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文件精神，努力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在“十一五”消防信息化建设搭框架，保重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健全满足火警受理调度，应急跨区协同作战和消防业务工作需要的计算机，有线，无线和卫星消防通信网络，强化消防通信系统和装备的配备，全面提高消防通信网络覆盖能力，系统平台服务能力，业务应用扩展能力，系统运维保障能力和信息化科研能力。加快消防信息化建设成果转化，建设健全火宅预防，应急救援，消防安全评估等信息共享和研判工作机制，全面创新灭火和应急救援指挥，消防监督管理，社会公众服务等技术手段，以信息化建设促消防工作水平提高。

11.3 城镇消防通信系统的构成

城镇消防通信系统由火灾报警系统、火警受理系统、火警调度指挥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指挥训练模拟系统构成。

11.3.1 火灾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系统采用多渠道报警：

- （1）充分利用和发展“119”火警线报警；
- （2）有线与无线汇接进行火灾报警；
- （3）街道和公共场所设置公共电话方便群众报警；
- （4）消防重点单位设置专线报警。

11.3.2 火灾受理系统

火警受理方式为集中接警。具备人工报警和自动报警的接收响应功能，可接收119火警电话、有线、无线定点报警、专线报警、瞭望报警和来人报警；接警具备呼叫排队和语音提示功能系统，具备可同时受理至少两起火灾的能力，及交叉处理至少五起火灾的能力，从接警到下达出动命令的时间应不超过45秒。

11.3.3 火警调度指挥系统

火警调度指挥系统以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为核心，包括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

火警调度方式采用有线调度与无线调度相结合，消防指挥系统包括消防指挥中心和火场移动指挥中心（火场指挥车），具备有线、无线和计算机统一操作界面，满足数据传输的数字化、网络化，满足对大型、恶性火灾的调度和指挥。

（1）调度指挥系统的功能

调度指挥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具备人工报警和自动报警的接收响应和火警识别功能，提供各项处警指挥控制功能。对于人工报警，在接警消防地图上人工火灾定位，对于自动报警，在接警消防地图上准确火灾定位，可在火警发生地点附近显示相关消防信息，如主叫号码、火警发生地的地貌、报警地点自动定位等；能显示火警发生地点附近的消防资源信息，如消防车、指挥车、消火栓、警力等状况，对消防资源实行动态管理。

2、自动或人工编制出动方案，同时对消防站下达语音和文字的出动命令。可遥控各消防中队的警铃、紧急照明和车库大门开启等，同时记录与调度中心来往的一切通讯信息，供存档备查。同时还可现场编制增援方案，召集协同作战消防中队出动，并将火灾和需要增援的信息通知供水、交警、救护等有关部门。

3、系统支持消防预案，提供各地段和各消防重点单位的灭火作战方案、火场可能遇到的疑难的处理方案和有关技术情报资料，实现程序化处警，提高反应能力。

4、消防指挥中心具备大屏幕视频墙，显示消防动态实力、交通、救援、气象等实时信息。

5、具备消防车辆和化学危险品运输设备的 GPS 定位。

6、提供常用、紧急号码的快速拨号、呼叫转移、排队、语音信箱、电话会议等功能。

（2）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要求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建立对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系统、火场图像采集传输系统和计算机系统提出相应的要求。

（一）有线通信系统

有线通信系统具有传输质量高、稳定、保密强，易于转接操作，成本较低，可靠性高等特点，可作为火灾报警、受理和调度的主要通信方式。

2、有线通信系统规划远期目标：

据预测，在未来的十年中，有线通信的发展将是整个通信模式的转变，由现在的窄带模拟通信向宽带数字通信过度，在传输方面由电向光过度。届时，有线公众通信不再是单一的电话通信，而是基于广播电视、电信、计算机互联网“三网合一”整体方案。整个社会将全面进入人们常言的信息社会。所以，对消防有线通信系统远期目标规划，将面临着一个通信的过渡期，来如何综合解决本行业对通信发展及要求问题。对此，我们不能简单地把通过近期建设的有线通信设施全盘否定或整体更新，但我们又不得不面对事实，公众通信网通信模式的转变，亦将影响带动社会各行各业去领略宽带数字通信优势所在。因此消防有线通信系统远期目标规划，显得比近期规划更简单更直接，也就是消防指挥中心和各消防站有线通信系统将以新建内部交换机为中心自成体系，并通过光缆接入公用通信网，完成所有近期建设目标中有线通信的功能以及有线通信无法承担的图像传输功能、高速数据传输功能和视频点播功能。在有线线路和专线方面则更为简化，对消防指挥中心，电话公司只需提供一条八芯光缆（三芯使用、三芯备用）和相关单位的地址号码即可。对标准消防站，电话公司只需提供一条四芯光缆（二芯使用、二芯备用）和相关单位的地址号码。即电话公司完成包括 119 火警等专线在内的所有消防

有线通信要求提供。可以认为有线通信的方式在线路方面极大地化繁为简，使用和维护更为方便，而且线路的投资将大为减少，但是，消防新建内部交换机系统及光电转换设备的投资将大量增加。届时，消防事业通信会在政府的支持下，达到更大进步。具体要求是：

（1）消防指挥中心到各消防站的调度专线更改为光纤线路，按实际需要进行组建光信号传输网络。

（2）建立消防指挥中心到各消防站和各相关单位间可视电话系统、数据、图像传输系统。

（3）建立消防内部交换局域网和与公众通信网系统相兼容交换设备及网络。

（4）实现与电信部门全面配合，随机设置火场专线电话和进行火场图像传输。

（5）建立各消防站内部运作、管理、训练等视频监控和信号图像传输网络系统。

（6）建立各消防站对火警、火情自动监视、监控和传感器信号图像传输网络。

（7）建立各消防站对火警电话误报、假报和恶意进行计算机管理追踪。

（二）无线通信系统规划

1、设一个基地台，加大龙胜镇消防无线通信覆盖面，提高信号接收强度。

2、无线通信系统实现火场无线通信“三级组网”和有线无线汇接。三级组网，即灭火战斗网，包括战斗员、驾驶员、通讯员之间的通信联系，应适应各种火场环境。

3、实施无线通信系统优化，将原无线通信频道由一个增至三个，采用集群系统，改善专用灭火通信信道的通信质量。

4、手持对讲机等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配置。

11.3.4 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指建立消防地理信息、火灾资料信息、防火资料信息及相关的消防信息数据库，便于对相关数据的管理与查询。

11.3.5 消防训练模拟系统

（1）建立计算机三维动画灭火指挥模拟系统；

（2）建立培训工作站，建立消防业务培训等计算机应用软件；

（4）建立一套大屏幕投影设；

（5）建立一套作战实力显示盘。

第 12 章 消防供电规划

12.1 城镇供电系统概况

龙胜镇现有一座 110KV 变电站（容量 $1 \times 40\text{MVA}$ ），位于龙胜镇梧村工业片区，承担全镇用电需求。电站接通省市电网，电力供应充裕，供电稳定可靠，满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用电需要。近几年来全镇供电量迅速增长，工业用电占全社会用电量 88.6%，为主要供电对象。由于经济形势良好，政府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企业纷纷在龙胜镇设厂或扩大规模，用电需求大增。

龙胜镇供电线路输入线有 110KV 的苍龙线，输出线分 110KV 的龙大线和 10KV 配电线路，10KV 线路共十条，总长约 140km，基本都架空设置，少数埋地敷设。10 千伏线路难以采用环状布置，供电可靠性低；且供电线路长，线损高，分支线路多，供电能力弱，供电质量差。不少配电站变电容量低，部分已不能适应未来用电发展需要。电力用地规划不完善，影响电力建设。

12.2 供电负荷等级确定

12.2.1 城区电力负荷

根据国家《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城区电力负荷分为一级负荷、二级负荷及三级负荷。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为一级负荷：

（1）中断供电将造成人身伤亡的。

（2）中断供电将在政治、经济上造成重大损失的。例如：主要设备损坏、大量产品报废、用重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大量报废、国民经济中重点企业的连续生产过程被打乱需要长时间才能恢复等。

（3）中断供电将影响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用电单位的正常工作。例如：重要交通枢纽、重要通信枢纽、重要宾馆、娱乐场所经常用于学校活动的大量人员集中的公共

场所等用电单位中的重要电力负荷。

在一级负荷中，当中断供电发生中毒、爆炸和火灾等情况的负荷，以及特别重要场所的不允许中断供电的负荷，应视为特别重要的负荷。

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为二级负荷：

（1）中断供电将在政治、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失的。例如：主要设备损坏、大量产品报废、连续生产过程被打乱需较长时间才能恢复，重点企业大量减产等；

（2）中断供电将影响重要用电单位的正常工作，以及中断供电将造成大型影剧院、大型商场等较多人员集中的重要的公共场所秩序混乱。

3、不属于一级和二级负荷者为三级负荷。

12.2.2 消防用电负荷

按照上述负荷分级的划分原则，消防设施的用电负荷应为：

1、一级负荷：

（1）重要办公建筑物、一、二级旅馆、重要科教单位、学校重要实验室、城镇安全救灾指挥系统、娱乐、电信枢纽、广播、电视、大型体育场馆、娱乐中心等；

（2）一类高层建筑中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烟排烟风机、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电动防火门、窗、卷帘、阀门等消防用电；

（3）建筑高度超过 50m 的乙、丙类厂房和丙类库房的消防用电；

（4）石油化工企业生产区消防水泵的用电设备。

2、二级负荷：

（1）二类高层建筑中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烟排烟风机、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电动防火门、窗、卷帘、阀门等消防用电；

（2）室外消防用水量超过 30L/S 的工厂、仓库；

（3）室外消防用水量超过 35L/S 的易燃材料堆场、甲类和乙类液体储罐，可燃气体储罐或储罐区。

（4）超过 1500 个座位的影剧院。超过 3000 个座位的体育馆、每层面积超过

3000m² 的百货楼、展览楼和室外消防用水量超过 25L/S 的其他公共建筑的消防用电。

12.3 不同级别负荷的消防供电要求

1、双回路供电

消防用电设备的两路电源或两回路供电线路应在末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两路电源指的是两个发电厂或两个电站互不关联的独立发电部门。两回路则指电力系统中一个区域变电站的不同母线段上的 10kV 电源的两个出线回路，或是不同的 10kV 开闭所的两个出线回路，或是同一开闭所的不同母线段。

2、一级负荷的供电要求

一级负荷应由两个电源供电。两个电源的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两个电源间无联系；

(2) 两个电源间有联系，但符合下列要求：

①发生任何一种故障时，两个电源的任何部分应不致同时受到损坏。

②发生任何一种故障且保护装置动作正常时，有一个电源不中断供电，并且在发生任何一种故障且主保护装置失灵以致两电源均中断供电后，应能在有人值班的处所完成各种必要操作，迅速恢复一个电源供电。对于特别重要的建筑应考虑一电源系统检修或故障时，另一电源又发生故障的严重情况。此时应从电力系统取得第三电源或自备电源，自备发电设备应设有自动启动装置，并能在 30s 内供电。

3、二级负荷的供电要求

二级负荷应采用双回路供电，尽量做到当发生电力变压器故障或电力线路常见故障时不致中断供电（或中断后能迅速恢复）。因此当地区供电条件允许且投资不高时，二级负荷宜由两个电源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 6kV 及以上专用架空线供电。如采用电缆时，应敷设备用电缆并经常处于运行状态。二类建筑有自备发电设备时，当采用自动启动有困难时，可采用手动启动装置。

4、三级负荷的供电要求

应设有两台变压器，一用一备。

12.4 消防供电线路安全要求

严格按照《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镇规划等有关规定要求来控制保护电力线路走廊和变电站。

- 1、现有架空电力线的保护走廊内不得兴建易燃易爆设施；
- 2、规划架空电力线与易燃易爆设施应按规定保证防火间距。

第 13 章 消防与抗震、人防关系

龙胜镇按地震烈度七度设防，考虑到在地震之后和收到敌对国家的空袭打击后发生的次生灾害以火灾最多，造成的损失伤亡也最大。因此，本规划就此提出以下意见：

1、重点加强镇域给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令、交通、医疗救护、粮、油、储存和供应、消防设施、消防站等镇域生命线工程建筑物、构筑物的抗震性能。

2、对镇域生命线工程以及一旦遭到地震破坏，可能引起严重次生灾害和有毒物质泄露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如在已建工程中未作此评价工作的，应该进行补充。同时，加强地震设防与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严格按广东省地震局有关文件规划进行。

3、突出消防队队伍和设施、装备向多功能的发展，加强对消防人员的综合素质的培训，是指除了胜任翻过、灭火任务外，还能够充当遇到地震等突发性灾害事故和战时的抢险救援的主力军。

4、建设 5 个消防固定消防水池，使镇域供水系统在遇到地震或战争打击而破坏后能够保证消防水源的供应。

5、按照人防规划，结合上述公园、广场、绿地等兼作疏散、避难场地的公共设施，修建区域性人防掩蔽工程。在小区规划建设时，同步修建人防掩蔽工程。

6、平战结合，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建设修建地下人防工程。地下人防工程平时可考虑作为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地下商场等功能，将人防建设、镇域建设和经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还可以合理开发地下空间，节约城镇用地。

7、由于地下空间（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火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高于地面，扑救也较困难。因此，地下空间、人防工程在建设、改造、使用中的消防监督工作应当加强，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对于重要的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还应考虑设置消防水池。

第 14 章 社会救援和综合减灾

14.1 社会抢险救援现状

社会抢险救援是指在发生危及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在急、难、险情况下而进行的紧急救助活动。具体讲其包涵两层意思:其一是抢险,其对象是正在进行的灾害事故,如火灾、爆炸、泄漏等;其二是救援,其对象是已经发生了的灾害事故,如房屋倒塌、交通事故、船舶沉没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科学技术、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化工、高层和地下建筑以及各种运输工具的日渐增多,新工艺、新产品的广泛应用,各类灾害事故明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社会抢险救援任务日益艰巨,虽然目前各消防中队配备了云梯车及相关抢险救援等装备,但相对较大的保护面积依然存在较不足,主要问题体现如下:

(1) 目前应急救援系统均是区域性设置,政府、消防、治安、交通、急救、人防、地震等机构独立建设发展,没有形成社会联动的救援体系,不适于应对重大灾害事件。

(2) 现有消防中队已经配备了一些较为先进的器材装备,但与抢险救援装备标准仍存在较大差距,一方面从数量上不能满足,另一方面抢险救援装备性能落后于实战需要。无法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

14.2 抢险救援体系的构建

(1) 成立社会抢险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各职能部门间的关系总指挥由市长担任,成员由消防部门、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城建部门、医疗卫生部门、供水、供气、供电部门、人防部门等组成。正常情况下各司其职,一旦发生灾害事故,指挥部可以直接用专线调动各职能部门单位部门参加抢险救援。

(2) 建立高效的通信调度指挥系统。采用集中接警、分散处警的做法,将 119、110、120 报警系统联合起来,实行统一接警,建立城市社会抢险救援指挥调度中心,扩大接警范围。指挥调度系统共用一个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传递和信息处理的资源共享。依靠综合接警调度、现场图像传输、紧急道路交通管制、大屏幕显示、专家辅助决策等子系统,保证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救援程序的科学合理展开。目前深圳已经实现 119、110、120 报警电话的“三台合一”。

（3）建立整体联动机制社会抢险救援总指挥部定期召开社会抢险救援工作协调会，召集各职能部门进行研究分析，制定应急对策，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组织制定大型灾害事故抢险救援预案，逐步提高整体联合作战能力。

（4）消防队伍向多功能发展。为了发挥消防队伍出动迅速和人员技能、器材装备方面的优势，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服务，消防队伍除承担防火监督和灭火任务外，还要积极参加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本规划建议规划的各消防站配备 1 个特勤小分队，负责责任区一般性的社会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特勤小分队的人员配备、专业训练、特种器材装备和科技投入、逢召服务等，增强消防队伍抢险救援的社会功能

14.3 综合减灾策略与措施

城镇遭受的灾害是多种多样的，综合减灾就是针对包括火灾在内的各种灾害建立综合防御体系，实现对防灾工程设施的综合使用和有效管理，从整体上提高城市抗灾能力。综合减灾主要应作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建立灾害预警系统，制定防灾救灾应急方案，把灾害减少到最低限度。
- （2）加强城市防灾工程设施建设和保养维护，不断提高抗灾救援能力。
- （3）进行灾害危险性分析，按测算数据建立适度的保险基金。
- （4）建立科学、系统的减灾管理体制，协调并理顺管理权限，按法律、法令实施对策。
- （5）开展以综合减灾为中心的灾害文化教育。

14.4 生命线系统的保障

所谓生命线系统，是指维持民众日常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交通、供水、电力、燃气和通信等，主要包括六大系统：交通系统、给排水系统、能源供给系统、通信系统、医疗救助系统和物资储备系统。生命线系统是城市的动脉和神经，强化生命线系统是强化城市整体素质的根本保障。

针对目前生命线工程存在的防灾法规不健全，设备超期、超载服役，系统网络可靠性差，无冗余设计及配置等问题。规划要求：

- （1）提高生命线工程的设防标准，按城市地震烈度提高 1 度设防。

（2）评估现有及新建的生命线工程中各类“源”（交通、水、电、气、通信、人力救助）址的可靠性，对其无故障性、耐久性、可维修性进行认定，优选“源”与“源”间、“源”与灾害场冗余性网络的可靠结构。

（3）各类工程管线一律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提高抗灾能力。

（4）道路系统主要干线避开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路网结构和道路断面一定要合理，灾害发生时不致妨碍紧急疏散和消防扑救。

（5）水、气管道合理选材，并尽量采用柔性连接。燃气储罐基础坚实，进气管设置紧急切断阀，防止灾时溢出事故，诱发次生灾害。

（6）供电采用多电源环路供电，提高供电负荷等级，提高供电设备的抗灾能力。

（7）建成辐射成网的通信网络，采用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通信系统。

（8）医疗机构必须可靠布点，物资储备应保证灾时基本供应。

第 15 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5.1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高防火警惕性和自觉性，提高安全技能，从根本上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部门层层签订责任书，将消防安全纳入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镇、文明小区的活动之中，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经常对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防火措施，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切实增强企事业单位的自防自救能力。

15.2 加强消防规划的实施与消防监督管理

重视城镇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消防规划的实施立法，强化管理。逐步完善保障消防规划实施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建立有序的管理体系，使消防管理走上严格管理、科学管理、依法管理的轨道，从根本上防、减城镇火灾。加强消防监督管理，明确管理职责范围，依照消防法规，对城镇消防管理事宜进行消防监察督导，各单位应带头执行有关消防的法规、规章制度，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落实城镇消防规划的实施与管理和实现消防设施建设目标应明确以下几点：

1、政府部门负责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作，把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采取措施，保证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镇建设、经济建设同步发展。

2、进一步明确和落实计划、城建、财政、规划、公安消防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在建设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工作中的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应相互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大力推进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作。

3、根据批准的城镇消防规划，编制每年度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详细计划，并在年初报有关部门归口立项，同时报城区政府备案；每年度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规划应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城镇消防规划建设与其他市政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

4、对违反消防规划的行为严格进行查处，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必须按规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依法处理；同时，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以不断提高城镇消防水平。

5、按照本镇的经济增长比例，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加大城镇建设维护费中消防投资的比例，不断增加对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的投入；建立消防基金，多渠道解决经费不足的问题，保证消防规划的落实。

6、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走适应本地特点，投入小、见效快的路子，积极采取先进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做到经济适用、安全可靠。

7、城建、自来水、电信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有效好用；消防监督机构负责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验收和使用。

15.3 建立社会防范机制

建立相互制约的完善的社会防范机制，更好地发挥保险的作用。在这方面，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在一些欧美国家，防火问题牵扯着保险公司的事。企业在投保火灾险前，保险公司必须派出防火专家到投保企业检查它的消防设施是否合乎规范。这样就形成了银行制约企业，保险“保”着银行，消防监督保险，企业又反过来要求消防保证其不失火的环环相扣的社会防范机制。

设计必须为实现现代管理创造条件。居住区必须对消防设施进行集中管理，即使是多个组团系统，也应实现集中多点管理。建立城区消防站、居住区管理中心、系统管理点建立快捷联系，使系统设备功能、使用状况都在定期检验，时刻监管、随时控制之中。

● 第三部分 公众参与

一、项目概况

省政府召开 2017 年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要求，分析研判当前消防安全形势，全面部署 2017 年消防安全工作。要求确定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消防安全工作作为重大安全政治任务来部署和落实。会议要求，全省各级要全面开展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要大力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快补齐消防安全“短板”，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全省各城市、县城、建制镇、石化区、开发区、5A 级景区要全面完成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编的编制工作。

于 2017 年 9 月，规划编辑项目组开始对龙胜镇进行实地勘察与现状调研，收集基础资料进行整理及编制，项目组与龙胜镇政府以及各相关部门进行会谈、咨询，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

● 第四部分 近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第 1 章 近期建设规划

1.1 近期建设建议

近期建设实现期至 2020 年，近期内应加强消防站点的建设，做好城镇消防设施的完善工作，做到新区建设不欠新帐，旧区快补旧帐，初步建立城镇消防安全体系。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全面提高居民防灾、减灾、避灾的意识。

（1）消防站

为了尽快改变消防站建设严重滞后于城镇发展的状况，近期内应重视消防站点的建设。通过新建消防站来缓解现有消防的压力，消防站的设置以重点保护与均衡布局相结合，采取的形式以建设标准消防站为主。

（2）消防指挥中心

消防指挥中心配套建设现代化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实现无线通信三级组网。

（3）消防装备

随着城镇规划建设的扩大，规划需要消防车 1 辆。

（4）消防供水

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新区及新建道路严格按照规定配置消防水池与消火栓，道路翻新、改造时必须按规定补齐消火栓。每年新建和补装消火栓 5—10 个，近期新建消防水池 3 个。

（5）消防通道

加强生活居住区内消防通道建设，清理违章占道经营摊点和路边停车点，拆除侵占消防通道的违章建筑。

第 2 章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2.1 总则

（1）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效落实《关于督促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粤办函【2008】700 号），加强各类消防建设项目的空间统筹，制定本计划。

（2）本计划是龙胜镇 2020 年的近期实施安排，是龙胜镇消防工程近期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和用地安排的重要依据。在龙胜镇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消防工程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计划。

2.2 近期实施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龙胜镇辖区消防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消防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努力实现消防设施与城镇发展建设全面协调与发展。

（1）大力提高消防队伍的建设速度，近期完成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的组建工作。

（2）稳步推进龙胜镇辖区市政消防栓建设工作，确保“旧城区”的消防供水管网、消防栓等设施的更新改造工作。

2.3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2.3.1 消防队伍建设及投资计划

（1）年度目标：完善 1 座街道专职消防站及执勤点的建设，完善街道兼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的建设。

（2）年度建设及投资计划

表 2-1 龙胜镇消防队伍建设及投资计划

消防站名称	数量 (座)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龙胜镇专职消防站	1		市级财政
村委会微型消防站	3		镇级财政
小计	——		——

2.3.2 消防通道建设及投资计划

1) 年度目标

龙胜镇镇区中心范围内社区消防车通道亟待改善的社区，此区域消防车通道路网密集、线路复杂、成规模等分布无序，是亟待解决的区域。改善龙胜镇镇区中心街道，规范占道现象、架空线梳理、道路修缮等，从而使得所改善片区达到消防车通行条件。

2) 年度建设及投资计划

表 2-2 龙胜镇消防车通道设施建设及投资计划

四级消防车通道设施建设计划与投资		资金来源
建设计划	投资金额（万元）	
镇区	10	镇级财政
白村	5	
小计		

2.3.3 消防给水设施建设投资计划

（1）2020 年度目标

完善龙胜镇消防给水管网及市政消防栓建设，市政消防栓建设达标率达到 90%以上，使用完好率 100%。

（2）年度建设及投资计划

2.3.4 消防通信设施建设投资计划

表 2-3 消防通信装备建设及投资计划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对讲机		0.5	
火警终端台（A 型）		5	
消防二级网手持电台		1	
消防车辆动态终端机（B 型）		1	
固定台		1	
市话用户线		0.05	

电话机		0.05	
合计			

● 第五部分 消防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 1 章 消防规划强制性内容

1.1 规划强制性内容的有关含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建设部《关于引发〈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规【2002】218号），本规划所指强制性内容，是指消防规划中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责任区划分与布局、消防供水、消防供电、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等方面的内容。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对龙胜镇消防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1.2 龙胜镇消防规划强制性内容

1.2.1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镇域消防安全系统构成

镇域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原则：镇域内新建的各种建筑，应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限制三级建筑。

（2）工业区布局规划

应大力发展龙胜工业区；控制发展周边村落零散工业，逐步迁出或集聚龙胜工业区。

（3）仓储用地布局规划

占地面积 23.38ha，合理科学规划，完善周边服务设施。

（4）商业区

按相应商业楼宇的规范改造原有消防设施，重新进行防火设计：在楼宇内增设烟感、喷淋等消防设施，合理安排疏散通道等。

（5）镇域地下空间

地下设施在整体布局、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火间断、装修材料的应用、安全出口、防烟、排烟设施、通风空调主设施、用电等方面必须符合规定。

在镇域地下设施中，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严格限制易燃品的贮存和发烟量大的商品数量。

（6）加油站

加油站、加气站的布点，既要尽可能靠近道路，特别是镇域的主要干道和镇域的出入口。镇域汽车加油站要远离人员集中的场所、重要的公共建筑物、明火和散发火花的地点。

（7）易燃易爆设施调整规划

对于目前靠近居住片区的燃气配送站销售点、天然气销售点、化工厂等应尽快作出清理。

（8）文化娱乐场

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建筑内，不得毗邻重要仓库或者危险品仓库；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二层以下。

1.2.2 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本规划确定龙胜镇区重点消防地区为：

重点消防地区具体范围为：具体包括商业文化行政中心区和居住集中片区，总面积 92.52ha；

普通消防地区为镇圩，总面积为 399.27ha，一类工业用地、三类居住用地等。

1.2.3 供水规划

供水采用生活与消防用水合并的给水系统，管网应布置成环状。

给水干管最小管径不应小于 DN200mm，最不利点市政消火栓的压力不应小于 0.1Mpa，流量不应小于 15L/s。地上式消火栓应有一个直径为 DN150mm 或 DN100mm 和两个直径为 DN65mm 的栓口。

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 120m，距离路边不超过 2m，十字路口 50m 范围内应增设置市政消火栓。路宽大于或等于 60m 的镇域道路，应在道路两旁设置消火栓。

1.2.4 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通道分级：

（1）一级消防通道

一级消防通道主要满足镇域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由主干道省道 S274 和

规划纬一路组成。

（2）二级消防通道

二级消防通道主要担负镇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由次干路规划纬二路、规划经二路、蟠龙路、城蟠路和双和公路组成。

（3）三级消防通道

三级消防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通道，在旧区和城中村中无法开通次干道的情况下，规划采用加大支路密度的办法。

消防通道要求：

在消防车通道上凌空搭建或跨越的建筑物或架空电线离消防车通道的净高不就于4m，转弯半径不小于12m。新建的大型建筑物和高层楼宇宜建环形车道。居住小区消防通道的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160m，尽头式道路长不宜大于200m，在尽端处应设回车场或环形消防车道，回车场为15*15m。

1.2.5 危险品运输线路规划

（1）危险品全时通行路线：过境危险品以鹤台高速输送，内部通行省道S274和规划纬一路为主的外部主干线输送，危险品主要布局在靠近在输送干线侧。

（2）危险品限时通行路线：负担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燃气等镇区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以及夜间加油站油品运输、厂区危险化学品等。尽可能避开政府机关、镇区商业、办公繁华地带、镇区居民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通行时间由23:00至次日凌晨6:00。

（3）对于其他道路，原则上禁止危险品运输通过。

1.2.6 消防通信规划

龙胜镇火灾报警应该采取集中接警，综合调度的方式，龙胜镇火灾报警信号应当集中至开平市消防大队接警，然后由开平市消防大队对火灾责任区消防站进行统一调度，实现对各消防站的调度、指挥，并同时保证镇域消防队能够监听到接警、出警全过程，以便对火灾救援进行增援协助。

1.2.7 消防供电规划

规划应以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为原则，结合镇域供电规划，加强电源、变电站、供配电线路的建设与改造，同时确保一类负荷的双电源配置。

1.2.8 消防疏散、避难场所规划

龙胜镇路网采用环形井字布局，以主次干道为主，重要支路补充的道路网构成疏散避难通道网。镇区带状公园、大型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地以及露天停车场等用地均可作为避难疏散场地。

1.2.9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镇区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镇区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镇区消防力量保存。在地震和战时消防力量的疏散隐蔽在人防工程规划、建设中综合考虑，合理布局；同时应考虑灾后消防力量能迅速出动投入火灾扑救战斗。

1.3 消防工作实施架构

1、根据《消防法》，消防工作应由龙胜镇政府负责。镇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和消防经费的增长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2、政府应当明确政府领导人员和有关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定期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并检查落实情况，并由消防大队负责监督实施。

3、龙胜镇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安全纳入管理的内容，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开平消防大队组织防火、灭火及负责监督实施。

1.4 镇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及消防部门的职责

1.4.1 镇政府职责

- 1、组织执行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2、参加执行龙胜镇的消防专项规划。
- 3、制定、批准和执行用于消防开支和消防给养的地方预算。
- 4、在职能范围内对保证消防安全进行社会经济上的鼓励。
- 5、推动消防基金会的建立及其活动；组织居民进行消防训练和参加防火灭火；推动志愿消防者和消防联合体的活动；对保证消防安全组织社会监督。
- 6、采取措施落实对消防人员及其家属成员的法律和社会保护。

1.4.2 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 1、各职能部门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消防工作分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
- 2、各级政府、规划、建设、财政等部门应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镇域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计划，与其他市政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管理。
- 3、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单位，要严格按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并分别对工程的消防安全负责。
- 4、电信部门要保障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的畅通。
- 5、教育部门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学校的教育内容，并负责各类学校的消防管理工作。
- 6、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应把消防宣传列为镇域消防工作和新闻宣传内容，广泛进行消防法律和消防科学知识的宣传。
- 7、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指导配合各主管部门督促企业抓好各项安全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 8、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防法规，对不符合消防规定的企业及各类营业场所，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已营业但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整改期限内又未作整改的，应予吊销营业执照。
- 9、经贸部门负责工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10、财贸部门负责财贸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及化学危险品经营、储存和加油（气）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11、外经贸部门负责外资企业的消防管理工作。

- 12、旅游部门负责旅游定点单位，涉外、星级以上宾馆饭店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13、文化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14、各级卫生、交通、城管、电业、电信、邮政、金融等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